

少年史叢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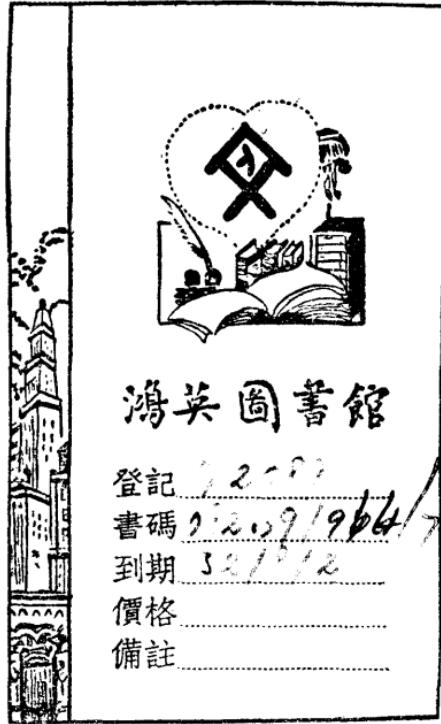
7

蘇維埃俄羅斯

先父得山先生遺物  
熊深敬捐贈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6 7166B

# 蘇維埃俄羅斯目錄

第一章 聯邦的完成.....

(一) 聯邦的原因.....

(二) 聯邦的經過.....

(三) 聯邦憲法的制定.....

第二章 蘇維埃政治的學理和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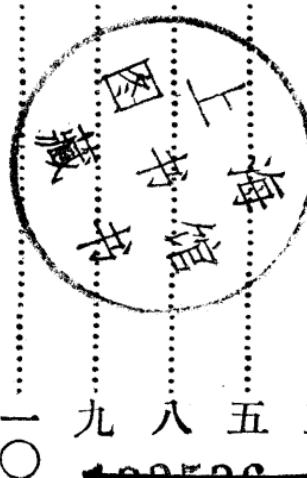
(一) 權力的合併.....

(二) 間接而直接的代表選舉.....

(三) 職業的代表.....

(四) 蘇維埃大會的運用.....

第三章 新經濟政策之果.....



(一) 農業	一二三
(二) 工商業	二五
(三) 財政	二九
第四章 新法律的制定和施行	三三
(一) 法院編制法大概	三四
(二) 民律及其內容	三七
第五章 新教育的前途	四九
(一) 革命後的教育計劃	五〇
(二) 事實上的困難	五一
(三) 大學教授的窮餓	五三
(四) 政府提倡教育的兩重目的	五五
(五) 教育方針的變改	五五

## 第六章 赤軍近況

五七

(一) 兵制的改革

五八

(二) 軍額的縮減

六〇

(三) 現時赤軍兵力

六一

(四) 航空隊的事業

六三

(五) 新軍事人材之養成

六五

(六) 新軍隊中的舊訓練

六七

(七) 赤軍的化學設備

六七

(八) 警察政治的繼續

六八

第七章 蘇維埃政府與宗教

七〇

(一) 政教的分離

七一

(二) 寺院寶藏的沒收

七一

(三) 宗教征伐 ..... 七二

第八章 社會主義國的社會問題 ..... 七四

(一) 婚姻問題 ..... 七五

(二) 不道德結合和淫業問題 ..... 七七

(三) 疾病問題 ..... 七八

(四) 失業問題 ..... 七九

(五) 戰爭殘廢問題 ..... 八〇

(六) 兒童救濟問題 ..... 八一

附錄

(一) 蘇俄立國大事紀 ..... 八二

(二)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憲法 ..... 九四

# 蘇維埃俄羅斯

## 第一章 聯邦的完成

講到那在馬克司主義的精神，列寧托洛斯基的心力，赤軍和勞動者的汗血，農民的犧牲下所締造的新國時，我們仍要沿用蘇維埃俄羅斯這個名稱，仍想見鮑爾雪維克的集產的共產主義，東起西伏的內亂，赤地千里的饑饉，和愁眉苦眼的農民等；但這些情狀在現時都已經成爲陳迹了。六年以來，牠已從革命時代而入於建設時代。經實際的試驗後，理論已歸和緩，方法亦已變更。我們分頭把牠說時，第一蘇維埃俄羅斯已不是牠確當的名稱。去年十二月第十次全俄蘇維埃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已把烏克蘭白俄後高加索諸蘇維埃組織聯邦的決議通過，接着便召集第一次聯邦蘇維埃大會，批准聯邦條約。聯邦永久的憲法，亦已於今年七月七日在莫斯科公布。從此舊俄帝

國橫跨歐亞兩洲的土宇，幾全恢復，而新國的名稱，已改爲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The Union of Socialist Soviet Republic）了。

論聯邦的由來，我們不能不同時追敍革命前後的歷史。舊俄帝國自從十六世紀以後，向以征服弱小民族，擴張領土爲事。中經大彼得和加太林二世的經營，全國幅員的廣大，遂爲世界第一；而其間民族的複雜，也爲世界第一。綜計人數以十萬計的民族，共有三十種；其餘小民族，更不計其數。這些被征服的民族，在法律上不能享大俄羅斯民族所享同等的權利；所受政治和經濟上的壓迫，更難指述。歷年變故，如波蘭芬蘭的叛亂，高加索民族的五十年獨立運動等，都是此類民族圖謀脫離中央而獨立的表示。雖迭由舊政府用武力蕩平，但民族間的不平如故，被壓迫者的憤恨也如故。

三月革命後，第一臨時政府，便即宣告各民族有自決的權利，廢除了一切民族間和宗教上的特權和限止。同年十一月二日的權利宣言中，更認可各

民族有分離而建設獨立國家的自由。十二月中，遂承認波蘭和烏克蘭的獨立。此後繼續自建政府的，有立陶宛，白俄羅斯，柯里細曼（Khoresemain），波克哈拉（Bokhara），華多維亞，愛沙尼亞，阿才倍彊，亞美尼亞，喬治亞，及遠東共和國等，風起雲湧，盛極一時。但這幾國的國體，並不一致。波蘭始終是共和國，與蘇俄立於反對地位；烏克蘭先建設共和國，後經革命，改建蘇維埃政府；立陶宛，華多維亞，愛沙尼亞，先建蘇維埃政府，後乃改為共和國；柯里細曼和波克哈拉兩國，採用蘇維埃政體，但不奉行社會主義；阿才倍彊以下的三國，後於一九二二年八月間，聯合為後高加索蘇維埃聯邦；白俄自俄波戰爭後，一部份歸附波蘭，一部份仍保存蘇維埃政體，而與蘇俄結合；遠東共和國，是蘇俄和資本國間特設的緩衝國；而蘇俄本部又為各弱小民族所組織的小共和國和自治區的聯邦共和國。論疆域則蘇俄所占的，是舊俄帝國歐亞兩洲的腹地大部，而其餘各國，占其四境。

四五年來，蘇俄日在資本國和白黨的侵襲中。其間所取的政策，在放任國體不同的民族國家的獨立，而盡力聯絡同屬蘇維埃的新國。最先與白俄締結同盟條約（一九二〇年正月十六日）。約成後，白俄最高經濟會議及陸海軍，對外貿易，財政，勞工，交通，郵電，各委員會，遂併入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內，白俄蘇維埃，但保有約束之權罷了。十一月後，（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同樣的條約，又訂成于莫斯科政府和烏克蘭之間。一九二一年，又繼與後高加索各獨立共和國阿才倍壘阿美尼亞喬治亞等訂結同盟條約。

在經濟集中的國家裏，政治的集中，是必不能免的。這時訂約各國，在法律上雖各有獨立的國際地位，但事實上已不啻爲蘇俄的一部。巴柯（Baku）的油礦，和烏克蘭的煤礦的開採，物品稅的徵收，生產和消費的規定等；既全歸莫斯科掌握，各共和國政府，無歲入可以挹注，在財政上便不能不依賴蘇俄。而且事實上集中的範圍之廣，又遠在條約所規定者之上。我們但一考查

兩年來蘇俄各共和國間人民委員會所發佈的法令，便可知道莫斯科每一  
令出，同樣效力，亦必發生于巴柯基府（Kiev）都包夫（Tombov）和脫佛  
(Tver)。其間重大事項，如改非常委員(Extraordinary Commission)爲政治  
國防處(Josudorstuennol Politicheskol Upraulenil)頒行新刑律、新民律等，  
各共和國莫不以蘇俄的意思爲意思，蘇俄的行爲爲行爲。由此再進而成正  
式的聯合，那是必然之事實了。

在別一方面，蘇俄既標民族自決主義于前，各民族間，若不確定法律上正  
式關係，則對外決不便遽行代表。外交上所感困難，莫甚於此。所以當俄代表  
出席日內瓦會議時，俄政府不能不先召集各共和國代表會，組織統一的代  
表團。結果日內瓦會議在外交上雖無成就，但因此促起了各民族內部的覺  
悟。此後各國輿論，也一致鼓吹建設正式的聯邦了。

一九一二年夏間，白俄和烏克蘭的中央執行委員會即已組織特別委員

會，起草聯邦公約。等到日本在沿海省撤兵，遠東共和國與蘇俄合併後，舊俄帝國疆域，幾乎完全恢復，社會主義國大聯合的進行，便愈加積極。十一月後，各國蘇維埃大會都已把聯邦的同意案通過。十二月二三日，全俄第十次蘇維埃大會開會，各共和國代表以國賓資格列席。會中蘇俄外交總長齊德林出席報告聯邦理由，大意聯邦出於三種原因，第一就是經濟的關係，這一項齊氏分四層說：（一）俄國自歐戰以後，重以內亂，富源異常竭蹶；（二）在聯邦各國的中間，歷史上已組成天然的勞力分配，此項分配，足使此一經濟區域和他一經濟區域互生關係，所以欲在各區域分離獨立之際，求境內的完全發展，實屬不可能之事；（三）交通關係於各國的發展最大，故交通之根本，應予統一；（四）俄國財政艱窘，不能不謀整理和節制的方法。第二就是對外的關係，齊氏分兩層說：（一）因俄國之軍事地位，不能不在各國間造成統一的陣地，以對抗外敵；（二）因俄國對外貿易部和外國資本的關係，不能不聯

合各國防禦外國的離間。至於第三層，則是齊氏根據俄國革命的學理的基本而說的話。他以為蘇維埃政府的組織，本具國際性，所以民族間大聯合的聯想，自當竭力貫澈。

這樣，聯邦的法案，竟在大會中通過了。接着各邦代表組織聯合委員會，草定正式聯邦條約。十二月二十日就於莫斯科召集第一次聯邦蘇維埃大會，以原有代表為代表，正式把條約通過，聯邦的法律上手續，也完備了。

條約對於事實上的集權制度，加以正式的承認。凡海陸軍隊，對外貿易，經濟來源的處置，經濟生活的管理，以及財政，稅法，交通等，統屬於聯邦範圍。其他如外交事務，主要法律的制定，政治國防處的監督等，亦歸聯邦行使。這是集權的要着，而為以前莫斯科與各國單獨所訂條約中所不包的。根據這一條約而新添設的聯邦機關，有聯邦蘇維埃，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聯邦最高法庭等，凡此在以前都是由蘇俄本部類此的各種機關所執行的。

條約中最特出的一點，在訂定各國的可以隨時自由退出聯邦。這與美國憲法的規定聯邦爲永久不可分解，恰成一對照。

聯邦既經完成，最後一步便是制定聯邦的憲法。而此條約便是聯邦憲法的基礎。第一屆大會于通過條約後，即舉出代表組織第一次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而委以草訂憲法的事務。爲尊重各國意思計，又將大會所通過的條約，交付各共和國補充討論。一面組織特別委員會，（委員十三人，各國都有代表）專門搜集各方面的意見。執行會祕書處，更把關於此項問題的一切材料發交各國，請他們於一定期限內，各將自己的修改點送回。第一委員會執行此項職務完畢後，執行會又選組了範圍較大的委員會（二十五人）根據各國送回的意見和材料，起草憲法，交本屆執行會通過。

在委員會起草之前，執行會主席部議決由各國先擬草案，互相傳觀，然後開委員全體會草成憲法。在本年五月中，俄國代表團所擬出的草案，即已發

交各國中央執行會。等到六月中委員會開全體會時，白俄和烏克蘭所擬的草案，和後高加索三共和國對於蘇俄憲法的修正案，都已收到。委員會用蘇俄草案作根據，并參酌各國所提出的意見和修正，草成憲法，交執行會通過，由政府公布。根本法一成，聯邦的基礎便鞏固了。

俄國自革命以來，一切行事，均尚簡捷，但對於聯邦憲法的制定，所取手續，審慎縝密，竟出人意外，此舉的重要，也可見了。蘇維埃制度，在世界憲政史中，自爲一統系。——一切都是草創。聯邦憲法的決不能一無缺點，原是不必諱的。但法律究屬空文，其實效當視行使之人如何而定。美國有防弊極嚴的憲法。英國只有不成文的憲法，結果還是一樣。拿這一層和俄國現有人才已往的謀國成績，合併的推論起來，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的前途，確可以樂觀了。

## 第二章 蘇維埃政治的學理和運用

蘇維埃制度，是依勞動階級的階級意識而特創的一種政治。這雖是一種代議政治，但自成一個統系，與英國的巴力門政治，美國的總統制，瑞士的委員制都有不同。我們把牠仔細分析時，可以得到下列幾種特點。

(二) 權力的合併 近世各國政體，幾乎一致的保持三權鼎立的原則。但分權的學說，卻未見用於蘇維埃制度的俄國。自從十一月革命成就了『一切權力，都歸蘇維埃』的基業後，過去的實施，已有六年。在聯邦憲法和蘇俄本部憲法中，又同樣的有最高權屬於蘇維埃大會的規定，經此兩重保障後，一權政府的局勢，便大定了。

聯邦憲法關於政府機關的規定，是以蘇俄本部憲法為藍本的。（註一）蘇俄的最高機關是全俄蘇維埃大會；聯邦的最高機關，便是聯邦蘇維埃大會。這兩個大會除了事權範圍的大小、名位的高下以外，一切構造都是相同的。論性質他們在各自的範圍內，同為一尊的最高機關，一切政令，由他們發出，

由他們執行。他們同樣每年開會二次。大會休會時他們同樣舉出中央執行委員組織委員會，代行休會期內大會職權，在聯邦的爲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在蘇俄本部爲蘇俄中央執行委員會；（註二）而中央執行會，各有國民委員會，分擔國內各種事務，（註三）以正副委員長爲首領，恰和各國國務院相似。但國民委員會並不像各國國務院那樣與議會處于對等地會。這不過是蘇維埃大會及中央執行會的一種執行機關。一切由國民委員會所發表的法令，議決，和命令等，中央執行會可以停止或廢止。而中央執行會又爲大會所產生而對大會負有責任。可見終極和絕對的權力，終是在一種機關以內；而行政，立法，和司法在各自範圍內的獨立權，不爲蘇維埃共和國所認可了。

蘇維埃一權政體的由來，在欲使凡因爲社會生產而獲得政權的，可以憑自己意思去行使這政權，而無立法者和行法之分。換一句話，就是要成就勞動者直接的專政，這理由參看後文的選舉制度而更明。這樣的制度，在現世

界實是初次實現，莫怪那些伏處三權憲法下的政治學者傳爲異聞了。但三權之分，說是一定適合于人類團體，實在也只是一種假定。分權原是人爲的，若定要認爲萬世不變的真實，而絕不承認有改變的可能，那便未免太過了。

(二)間接而直接的代表選舉——都市的優勢——聯邦大會和全俄大會以下，是省蘇維埃會；省大會以下爲府大會，縣大會。這些大會，都由農村和都市兩種蘇維埃組織而成。縣大會以下爲鄉大會，這便純爲農村蘇維埃所組織。以下便是農村蘇維埃了。在前面的四種大會中，都市蘇維埃所佔的勢力，遠在農村蘇維埃以上。他們所以得勢，有兩種理由。第一種是歷史上的理由，就是因爲大革命的成功，以都市勞動者所出之力爲多。第二種是事實上的理由，實在只是一種目的，就是要成就屬於共產黨的都市勞動者的專政。成就這項目的的入手方法，也分兩方面。第一使都市蘇維埃有數重代表權，除

縣大會爲人口一萬以下的都市蘇維埃代表組織外，人口一萬以上的都市蘇維埃代表將直接出席于府大會省大會，全俄大會，聯邦大會，四處。但農村蘇維埃只能間接在聯邦及全俄大會中出席，因爲出席聯邦和全俄大會的已是省大會或府大會的代表，中間已經過府大會或縣大會的一重選舉了。第二，都市蘇維埃以每選民二萬五千人出代表一名的比例而選舉出席聯邦及全俄大會的代表；以每選民五千人出代表一名的比例選舉出席省大會的代表；以每選民二千人出代表一名的比例選舉出席府大會爲代表；而省蘇維埃則以每住民十二萬五千出代表一名的比例選舉出席聯邦全俄兩大會代表，其餘幾種大會，農村蘇維埃選舉代表時比例之差亦是五分之一，雖名義上一爲選民一爲住民，但實在還是都市蘇維埃便宜的。所以各大會中都市的代表也比農村的多至四倍以上。

這樣直接而間接的代表方法，雖專爲成就此項特種目的而發明，但除去

了這種偏袒的意思以外，實在是一種有利的制度。像俄國這樣地廣人衆的國家，政府機關決不是單級所能了的，勢必分成許多等級層遞而上。但等級一多，各級的利害，未必一致。這時國會代表各由人民直接選出，則昧于各級政府機關的情形；若間接選出，則又往往不能由人民直控制——如撤回代表等。欲救其弊，惟有採用蘇俄這種的代表方法了。

(二) 職業的代表 選舉實行以職業爲單位而不以地域爲單位，是蘇俄在世界選舉史上所提起的一種革命，這是研究蘇俄的人所不可不知的。地域的代表是由人工劃分的選舉區域，而從這選舉區域中選出的代表，職業的代表是以各種業團爲單位而選出的代表。前者與實際生活全無關係；後者因經濟的必要而成立。前者是選舉終了後事實上就歸消滅的一種單位；後者是在選舉終了後還是永久存在的一種單位。前者不承認實際生活上階級對立的事實；後者可以把實際生活上的事實反映到議會裏。這又是研

究選舉制度的人所不可不知的。

蘇俄的農村蘇維埃是由各村農民組織的，其選舉方法很是簡單；而足以表出新制度的精神的，却是都市的蘇維埃，而尤以莫斯科蘇維埃的選舉方法，爲最完全。現在把牠的大概述說於下：

一、有勞動者二百至五百人的工場，選出代表一名；五百人以上的工場，每五百人選代表一名；二百人以下的工場，和別的小工場聯合選出代表。

二、會員三千以下的勞動組合，選出代表一人；五千人以下的，選出二人；五千人以上，每五千人選出二人；但每一組合的代表，不得超過十人。

三、區蘇維埃各派代表二人。

四、各政黨共派代表三十人，人數分配以黨員的數目爲比例。

依據上面的方法，勞動階級獲得四重代表權。第一重是以市民的資格獲

得的。這種選舉，在工廠內舉行。這樣那代表者所代表的二百至五百人，定是他日常生活上的伴侶——無論在被選前後，始終和他們共同生活的——彼此利害決不隔膜。且蘇維埃制度，更承認繼續代表的意思，凡選舉者認代表者不能代表他們的意思時，隨時可以撤回。這是蘇維埃制度的精髓，也是蘇維埃選舉制的基礎。

第二重代表權是以特殊經濟上的資格——生產而兼消費者——獲得的。這爲勞動組合所代表。有此一重代表而生產和消費兩方的意思，都得以完全在議會裏發表。這些社會代表者在市蘇維埃內，是和別的專門技術家在一起，以構成國民經濟委員和產業管理員會等重要組織的。

第三重代表權是用自治團體的資格獲得的。這用區勞農會作基礎，是按區域選出的。在上述兩項中，還不會包入從事家庭工業及手工業的男女勞動者，所以特添設這一項，以補其缺，此外也可以代表消費者。

第四重代表權是由政黨方面獲得的。各政黨有許多勞動者的黨員，在市蘇維埃中，多少有幾多代表。但有時黨魁未必是勞動者，這樣他便落選，而黨中的意見，便不能充分在市蘇維埃中發表，所以又添這一種直接代表政黨的方法。

這是產出市蘇維埃代表的方法，此後自縣大會以至聯邦大會的市蘇維埃代表，都是以此為基本的。

以上是蘇維埃制度的學理的研究。經這種研究看來，這項新制度組織的用意很完善，而可以批評的地方很少。但事實上蘇俄的民權尙不能自動的行使，因為（一）俄境教育尚未普及，人民智識程度很低，政權不能自動的行使；（二）革命以後政府的基礎，尙未大定，共產黨不能不注意權力的旁落，所以全俄大會中還不免有操縱之跡。現在舉最近一個觀察俄國者的所觀第十次全俄大會的一段話來作本章的結束。（註四）他說：

『全俄大會在憲法上雖獲有無上的最高權，但在事實上會衆除坐聽幾篇演說詞外，不曾做一些別的事情。這會先後在波爾雪大戲院中開會十天，始終是個宗教式的奮興會，不是沈靜認真而有秩序的立法機關。代表們大半是簡單淳樸的人物，身不由主的混在這龐大而有刺激性的會場裏。凡視聽所及，都是使他們感動而亦以感動他們為目的的事物；主席部的大紅議事案；滿屋的紅光；屋頂四周所繫各處黨員的祝詞；會場旁負戈矗立的赤軍；軍樂臺上蕩氣迴腸的軍樂，都具這一種目的。其中軍樂隊的地位尤為重要。每一演說詞畢後，必奏軍樂一次，有時演說詞過長或被認為不當時，亦奏軍樂以亂其詞。這時除軍樂外，但見演說者的手足舞蹈，恰和在尼加拉瀑布旁傳教一樣。軍樂隊又常奏蘇俄的國歌，每奏須全場起立；這又使會衆不能專意國是。又每次集會中必有一時專演述為國而死者的功績，使全堂也如死去一般的諦聽著。演詞既終，繼之以「國殤之曲」(The Funeral March of the

Victims of the Revolution)。一言以蔽之，凡所作爲，無非使身入其中的，得一種異常的印象。

『但我們在譏笑這受催眠的頭腦簡單的代表以前，我們須反躬一問：——我們自己能免於受同樣的催眠否？在世界各國政治界中，誰不欲「迷人」，誰不甘心「自迷」。在「國民喉舌」的一個美名中，醉心不返，而不暇辨別是否能代表民意的，又何止這蘇俄的代表們呢？而且欺人的技術愈工，受欺的也愈樂意。俾斯麥壓迫一家報紙，全國報紙羣起反對，列寧壓迫全國的報紙報界，却頌讚他的澈底起來。』

註一 蘇俄本部憲法，譯載世界新憲法。聯邦憲法譯載附錄二。

註二 兩中央執行會略有不同。蘇俄中央執行委員會由全俄蘇維埃大會中選出二百人組織而成。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由聯邦蘇維埃院及民族院組織而成。詳見聯邦憲法。

註三 蘇俄本部憲法規定十八部；聯邦憲法規定十部。

註四 見本年八月英國泰晤士報訪員遊俄通訊錄。

## 第三章 新經濟政策之果

一九二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列寧在國際共產黨第四屆大會席上，說明蘇俄經濟政策改變的原因，以爲社會經濟可分五個階級：（1）家長制度下的原始農業，（2）以農人爲主的小生產，（3）私人資本主義，（4）國家資本主義，（5）社會主義。這五個階級，同時見於俄國境內，要一時完全實現最高的社會主義理想，確不可能。所以本人在一九一八年間，便已決定了採用國家資本主義，而採取新經濟政策。列寧這一段話，雖當時論者認爲不過是蘇俄退歸資本主義的一種藉口，豈知却是當時的真相。最近列寧謝世，批評他的人又以爲新經濟政策的採用，足證列寧終是個政略家而不是個學者，但我們若知不合國情的純學理，決不能以之治國，便不能不承認他見事之精，和知機之早了。

革命之初的穀物徵收人之（註一）於一九一八年的十月終，確已取消

了。但那時節內戰和外患都在最劇烈的時候。一方因軍事進行，無暇實施。一方更因餉源供給，利於展緩實施之故，所以此項新制度至一九二一年止，迄未施用。然而農民的怨恨，便也逐日的增深了。多數黨在革命之初，是不向農民要索什麼而將所有分給他們的，所以能得他們的維持。現在不然，不但不給他們什麼，連賸餘的穀物，還想拿去了。俄國境內農民佔全人口八分之一，其間所盛行的是小資產主義，以穀物的自由貿易爲要則，但現在則改歸國有，禁止買賣了。加以徵收制度，又容易使農民的負擔不平，在土地肥沃的地方，農民還可以飽食暖衣，在不肥沃的地方，則不過僅够維持艱苦生活，這樣更引起了他們的不滿。這種不滿之情，在各方都有表見，第一是怠工，他們除日食必要的穀物以外，不願再多耕殖，第二是聲訴，在莫斯科省的農村蘇維埃會議席上（註二）三千農民代表，都異口同聲的反對穀物徵收。第三便是克郎斯泰的革命，這時革命者雖在海軍方面，但大都是農民的子侄，所代表

的確是農民的意思。經此變故以後，穀物徵收制便不能不廢，而新經濟政策，便不能不實在施行了。

新經濟政策的內容，可以拿下面幾句話來包括：（一）廢止穀物的徵收改抽穀物稅，准許農民與小工人自由交易農產物和製造品，但土地仍歸國有，農民祇有使用權，不得轉賣。（二）准許人民經營小工業，但大工業仍由國家管理。（三）准許外國資本在租借的形式下經營實業，但有一定收回的期限。這三項中第一項是政府對於農民主要的讓步，這樣贅餘穀物可以保留，商業行為可以恢復，而土地國有的大原則，仍可保存不廢。其餘兩項是讓步後必有的副產物，其中主要之點，在國家仍能操縱其工商業，和用他人資本，開發本國財源。自從這種經濟政策實施後，赤地千里的饑饉，竟成陳跡，而財政上金融上，和工商業上，都已有同樣的發展了，現在把他們一一分述于下。

## （一）農業 歐戰發生後，俄國境內農業的衰頹有幾種原因。第一歐戰

前三年，徵發國內壯丁一千七百萬人，馬二百萬匹，農業本身自然蒙受了莫大的損失。接着凡耕作所必須的器械，停止入口，農作進行，便又阻滯。接着多數黨掌國，內亂蜂起，凡蘇俄和烏克蘭境內的沃地，受了各種軍隊的蹂躪，耕作區域日益減少。又加以一九二一年的旱荒，而窩瓦河流域和東部南部烏克蘭盡成邱墟了。但自新經濟政策實行後，二年之中，雖未完全恢復戰前的原狀，確已漸入佳境，這種情形，一看下列米產額統計表（註三）便可明知。（表中以百萬噸爲單位）

一九一六年	六五·九
一九二〇年	二八·九
一九二二年	二六·九
一九二三年	三三·六
一九二三年	五〇·〇

據這張表看去，去年米產額幾乎較一九二〇年增加了一倍，較一九一六年產額，相差祇五分之一了。這五千萬噸中，除供本國食用外，據說已有八百萬噸可以轉售國外。俄境農作方法，向來不甚考求，但若能留意改善，而國內更無別種變故，農業的復興不久便可實現，而前途的希望也自無窮了。

至于革命後蘇維埃政府在農業方面的設施，足以稱道之處很多。一九一七年，以土地分給農民後，最近在土地法上，雖規定土地爲國家所有，私人不得買賣，抵押，但本人孫子，有傳襲的優先權，這樣非但和私有效用相同，且反多了一重保障。爲改進農民生活和經濟狀況起見，去年政府又組織專門委員會，謀在各地設立農民銀行。此外以資本貸與農民的機關，也設立了多處。一九二三年八月莫斯科開農產陳列會，各國都有出品陳列，俄國農人到會的有數百萬人，這是當局獎勵農業的大計劃。俄國舊制，凡農民有事，在本鄉不得直的，便步行入京陳訴，名 Rhodoki。蘇俄政府最近在莫斯科又建築

了勞農館 (Central Peasant's House) 容留這一類遠足的農民，而接受他們的陳訴。從這些設備上看來，勞農政府，確已在謀名義和事實上的接近而注全力于立國之大本了。

(二) 工商業 俄國的立國大本，雖然是農業，然自革命以來，大半政權，操于勞動者之手，所以國家所最注意的，却是工業。至于商業，這是新經濟政策實施後，始有基礎的，但對外貿易，成效很著，國內購買力，亦已較兩年前增高許多。

自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二一年是俄國工業最衰敗的時間。所以新經濟政策准許以商業的動機去經營工業。除大企業必須國營外，小企業完全改歸私有，中等企業，也大半歸合作社承辦了。外國資本，本也可以承辦中等企業，但因條件不優，至今投資甚少。但兩年以來，國內工業，也漸有可觀的成績了。惟各方面的進行，却不然，出品在市場上容易消售的小工業，恢復最速，大

工業的恢復，則尚需時。且據一般人的觀察，非得外來資本的助力，決不能在短時期內奏效。

據可靠的統計，一九二二和一九二三年間棉業出產的相較，已增高三倍；橡皮業，一九二二年終較一九二〇年增高四倍，已及戰前三分之一以上；電料業，一九二〇年產額共值五百萬金盧布，一九二一年，減至四百八十萬金盧布，但次年便已增至一千一百九十萬金盧布了。一九二三年的統計雖未詳知，但較前必不遜色，則可以決言的。但回顧大工業，便不能有這樣的進步了。東尼茲(Donetz)煤區，向例于秋收時節，工人停止工作時，必須要減少出產的。一九二一年，雖以要求的增高，工人得以不散，但產額增高有限。據調查員報告，入秋煤價仍較平時漲高二分之一以上。(註四)每年開採所耗，總須所得三分之一，這樣除非產額加多，煤價決不減低，大工業也決不容易發達了。至于鐵的出產，尤爲可慮，一九二一至一九二二年，產量不過當戰前百分

之三・九。一九二三年間雖有增加，不過較上年多百分之三七，仍祇當戰前百分之五。而且就使大工業方面的出產能够增多，在這種情形之下，也不能望其暢銷。譬如農作器具，在農業國家，原不必憂銷路，但近兩年來收穫雖優，而銷路還是呆滯，其他可知了。所以欲改革經濟情形，必須從各方面同時入手，而所需要的厥爲資本。但能有資本，則生產旺盛，物價必低廉，同時農業發達，購買力富足，國內貿易便可無慮了。

關於對外貿易，自新經濟政策實施後，各國通商關係也逐漸恢復。蘇俄政府乃採取下列三種計劃：（1）對外貿易，由國家專利，就是一切對外貿易，須由國家經理的意思。蘇俄採取此項計劃，是爲便於管理對外貿易起見。這種計劃曾在民律商律上規定，也曾製定特別法令發表。政府又特設對外貿易委員會，專管此項事件。（2）減少輸入品，遏止國內可以有大衆出產的物品，從外國輸入，而獎勵輸入生產所必需的材料器具，使國內農工業，可以作速

恢復。自從此項計劃實行後，至一九二三年六月止已顯有成效。食料一項，一九二二年一月至六月間，從美國輸入的，有八十八萬五千鎊之多。但在一九二三年前六月中，則止值七百金鎊，而出口的穀類竟達十一萬七千金鎊，已佔出口貨中重要地位，其得失可見了。（3）但俄國對外貿易所當注重的，不但在阻遏非必需品的輸入，而尤在獎勵輸出。俄國現在，對外已無長期賒款信用，所以欲向外國購買材料器具，既無充分現款，便全靠出口貨售價抵償。所以俄國現在輸出能否增加和能否超過輸入額，便是經濟能不能復原的大關鍵，但經當局用整理運費，低減賦稅等各種計劃積極獎勵後，一九二三年前五月的出口額已超過入口額三千六百十六萬金羅布，可見已有一部份的成功了。（註五）輸出輸入，大半由國家機關和企業經理，由合作社和外國公司經理的輸出，佔百分之三六，輸入，佔百分之一二，由私人公司經理者，則出入同佔百分之四。從這樣看來，上述的三種計劃，都可說已實施而有效了。

(三) 財政——自從新經濟政策實施後，農業的復興，工商業的改進，已如上述，但其中最大的推動力，則在整理財政的得當。至于整理的方法不外兩方面，(1) 國家銀行的重整，(2) 幣制的統一，現再分述于下。

蘇維埃政府初成立時，頒發銀行國有令，凡私立銀行，全被國家銀行吸收盡淨。而國內既無私營的商業，國家銀行除為政府經理收支外，亦無其他業務。嗣後國家銀行和所吸收的私立銀行相繼破產，國庫收歸財政委員掌管，便連此銀行的名義也消滅了。

這樣過了兩年後，新經濟政策既恢復了自由交易，工商界便感到銀行的必要，而政府也就因時制宜，設立了蘇俄國家銀行 (The State Bank of R. S. S. F. R.)。這銀行是新法人，和以前的國家銀行絕無關係，資本五千萬金羅布，總行設在莫斯科，分行共一百七十餘所，全國重要地點都已有分行的設立了。

國家銀行在營業方面共分爲十二部。註六其主要目的在接濟資本，冀農工商業和對外貿易。又因供求的不相應，所以對於存款的吸收，異常注意，最初祇收紙幣存款，後來因紙幣漲落不定，存款並不發達，便變計凡存入紙幣的，都按時價，用全羅布計算，提出時按金羅布合成紙幣計算。這樣凡有紙幣的，惟恐價格跌落，便爭先存入銀行，而存款便大增。自從新紙幣吉奉尼（Chervonety）發行後，國人漸多用吉奉尼存入銀行，據最近統計，截至一九二三年七月止，共發吉奉尼七、〇〇〇、一四四，而收入存款則有七、〇〇〇、〇〇〇，則所發紙幣，幾已全數化成存款了。

論幣制當蘇俄政府初成立時，以爲在共產國中無金幣存在的必要，全國經濟生活中所必需的媒介物，有紙幣已足。這樣不但可以便於行用，且可以抑低羅布價值，使共產主義中用貨物直接交易的制度漸近可能。但自從此種計劃實行後，羅布的價值大跌，截至一九二一年止，政府不能不感到幣制

有整理的必要，而整理的計劃，便隨新經濟政策而俱來了。

整理的計劃不外減少紙幣的發行數，使與爲紙幣擔保品的國內的收入相符。這種計劃，政府行之，已見實效。一九二二年一月間，紙幣發行數超過收入十一分之一，八月間已減至四分之一，年終便已足相抵了。又因紙幣的價格，比開戰時的盧布，已跌至一萬〇五分之一，所以政府便發行一種吉奉尼紙幣。每一吉奉尼合舊幣一萬盧布，英金一磅，美金五元。這種紙幣須有保證百分之二五，發行的數目和成績上面已經說過，而保證金額亦已超過定額一倍了。吉奉尼價格堅定，現在國內貿易，已用牠來定物價標準。此外政府還發行一種不兌換紙幣，作爲輔幣。

結論——新經濟政策對於各方的結果，已如上述，那麼新經濟政策對於俄國財政的總結果如何呢？據最近財政委員的報告，一九二二年十月三十九二三年九月這一個會計年度中，預算經常支出十億〇六千金盧布，恰和

經常收入相抵。特別支出三億五千萬盧布，本在發行紙幣相抵之列，但紙幣大半已有國家銀行存款相抵，國家可不必完全負債。再過二三年，財政狀況必更有進步，且或可完全將現狀改良。照這樣看來，俄國目前的經濟狀況，已遠在德奧以上了。

註一 按照此項命令，凡農民所得，除留日食所必須外，均歸政府所有，而以漲落不可靠的紙幣爲代價。

註二 一九二〇年十月十五日。

註三 前四項依照國際俄災救濟會會長南遜博士（Dr. Fridtjof Nansen）統計表，後一項依照 Soviet Pictorial 雜誌一九二三年報告

註四 同上南遜博士統計表

註五 一九二三年前五月貿易狀況如下（以金盧布計）

月份

出口貨

一月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入口貨

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月

一九、二〇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〇

三月

一〇、六〇〇、〇〇〇

一五、五九〇、〇〇〇

四月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月

三三、八〇〇、〇〇〇

一七、二五〇、〇〇〇

共計

一〇三、六〇〇、〇〇〇

六七、四四〇、〇〇〇

輸出超過輸入

三六、一六〇、〇〇〇

註六

(1) 會計部，(2) 管理部，(3) 收支部，(4) 存款部，(5) 國外貿易部，(6) 貨品部，(7) 放款部，(8) 農業放款部，(9) 調查部，(10) 保證部，(11) 證券部，(12) 海陸轉運部，

## 第四章 新法律的制定和施行

在司法方面，蘇俄政府年來也有相當的建立。根本法律，如法院編制法，民法，刑法，商法等，已先後頒行。其他單行法如協作公司條例，印花稅條例等，亦已制定。但爲了立國大本與政體的不同，這些法律的內容，也與近代各國現行律互異。而差異最多的尤其是法院編制法和民法，茲分述其大要如下。

## (二) 法院編制法

俄國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後革命裁判所的設立，原爲適應革命中特別情形起見。自內亂蕩平，反革命運動停息後，此種法院，已不甚適用，及至新經濟政策實施，民律制定後，人民訴訟事件的質與量越複雜，便全然不足以應付時勢了。去年年底，聯邦之局勢完成，政治上的統一已定，政府乃進而求司法上的統一，結果便于今年三月一日頒行了法院編制法。

依新法院編制法的規定，國內法院有以下三種：

(一) 國民法院 國民法院，是俄境人民的初審法庭。凡價值總額在一千金盧布以下，或關於保存程序與非訴程序的訴訟案件，都歸這院受理。

(二) 省區國民法院。這是各國民法院的上告機關，同時也是某種案件的第一審機關，凡價值總額在一千金盧布以上，或關於著作權，發明權，商號，商標；或因官吏瀆職，致發生損害；或當事人的一造是縣蘇維埃會議或執行

會的訴訟案件，都歸這院管理。

(三) 最高法院 這是各省區國民法院的上告機關，但遇當事人的一造，是省區蘇維埃會議，或執行委員會時，又爲第一審機關。凡上告案的審判，由院中全體出席行之。

這是蘇俄法院編制的大概。但關於刑事案件的管轄，無論在聯邦或在蘇俄本部，都不會有明確的規定。若按司法慣例，當然凡從前歸革命法院第一審受理的刑事案件，歸省區法院的第一審受理；從前歸革命高等法庭的，歸最高法院。

不過法院編制法雖已實施，從此而所得的司法統一，實是相對的，不是絕對的。我們研究真正司法統一的意義，知道所謂統一，包括：(一)一切法律上事務，統屬於一種司法機關；和(二)設定唯一的上告機關，監察法律的適用和解釋的統一兩種意義。但在本法典內，却訂定凡特別案件，須由特種人才

處理的，由特別法院審理，根本此項規定而設立，與國民法院並行的，有軍事，勞工，土地，等各種特別法院，可見司法並未絕對的統一。此外又有各地勞工委員所設立的和解法院，和貨物交易所設的公斷所。這類法院，論設立的意思，實在不會錯，但與司法統一的原則，則不適合。其次各種特別法院，既各有特別的上告機關；而通常上告機關一多，法律的適用和解釋，積久亦必不能統一。可見所謂司法統一，只是使各共和國或各自治區間，各種法院的體例和編制相同，而不是通常司法統一的意思了。

我們再進而研究法院內部的組織時，也可以發見諸多和他國法制不同之點。在現世所謂擔保公正裁判的必要原則中，最重要的有司法獨立；法官爲終身官；法官須有專門的法律學識和司法經驗等。這在蘇維埃聯邦中，都是不必要的。他們規定凡充任國民法院法官的，只須具兩項資格：

(一) 有蘇維埃會議的選舉和被選舉權，

## (二) 有兩年以上的行政職經驗

這在普通法制批評的眼光中，是很危險的，因為條件一寬，濫竽便易，而司法的澄清，和法律的準確，便難保守。其次省區國民法院的法官，祇須會任國民法院法官，或革命法官兩年的便得充任，至于最高法院的法官則並無限制，只須中央執行會選任而已。

省區和國民法院的法官任免，其權也全操于省區執行會。國民法院法官司法部只有推薦之權；省區法官更絕對由執行會專屬任用，司法部不過核准而已。法官任期一年，在任期中，省區執行會更有免職或轉職之權。所以法院完全歸屬於執行會之下，完全不是獨立的。這雖不合于一的原則，但實在也只是蘇維埃一權的新俄聯邦的本色。我們若承認蘇維埃制度是整個的，那麼我們也不能使決定不合于一般原則的，便不合于蘇維埃聯邦了。

## (二) 民律

民律的目的，主在保持和規定人民間的私產關係。蘇俄在革命後三年中，在國內建設了一切經濟關係，無論生產和分配方面，盡行國家化的制度。在此種制度下，一切工商業，一切生產的工具，和一切不動產，都為國家所有。一切品物都歸國家支配，人民不能自由買賣。這樣的制度，一經實施後，在私產關係上便無問題。因為私產既廢，人民便失訂立契約能力，而私產的客體和主體都失去了通常意義，所以保護私產關係的民法，也就不必要了。而且當時多數黨中，更有以為在社會主義的國家裏，不當有一成不變的法律的。對於人民間各種關係，祇有各按不同的事實，由民衆審判官憑着他們無產階級的意識，和社會主義的權利觀念，分別加以判斷。照這樣說來民律不但不需要，且也可憎了。

但自從新經濟政策實施後，情勢便大變了。一部份的自由貿易，既經承認後，相聯的便有複雜的私產關係發生。于是前此所有視法官意思為轉移的

法庭，便不能應事勢要求，而一種處置物權的固定而可供法官遵守的法典的制定，遂不可緩了。

以上是蘇俄發生制定民律的必要的情形。此項的基本原則，遂于一九二二年初，完全擬定。經中央執行會于共產黨左黨反對聲中採用後，即由司法委員依據草訂民律。一九二二年通過中央執行會大會後，遂于一九二三年一月起施用。

蘇俄民律，共四百五十三條，此外更有極簡單的補充條例五條。這是各國現行民律中最簡短的一部。條文之少，第一因有許多在他國民律上佔重大地位的條款，如家屬關係，雇用契約，不動產法等，都不曾有；第二由民律所規定的各種制度，半因立法者不明此種部份法理方面的重要，和所概括的現象複雜而未加注意，半因故意使之簡單而不限定，俾法庭應用時有伸縮餘地；所以都未有完全的定義。但新民律在近世各種民律中的地位，仍極重要。

第一因為這時最新的一部民律，自從德意志民律以後這是第一部。第二因為這是社會主義化的民律，縱不能完全共產化，至少也是適合新經濟政策的精神，而國家資本主義化的。現在再將其中特異之處分述于下。

民律上第一種特點，在財產的分別，通常財產以動產與不動產爲別，但在蘇俄的民律上並不如是。第二一條原文規定：『土地爲國家所有，因此不能爲私契約的標的物。保有土地祇許取使用名義。土地私有的制度，既經廢止，動產與不動產之分亦即消滅。』

據第五十三條的規定，除土地以外，不屬於私人營業範圍的，有礦山，森林，飲料，國營或市營的企業，鐵路，國有船隻，和國有或市有的建築物等。這一類財產，除企業，船隻，建築物可以出貨外，不能由主管的國家機關出售或抵押，也不受債權者扣押。此外如軍用物，作廢票據，濃酒，毒藥等，都不能由私人買賣。

那末什麼是私產的標的物呢？按法律第五十四條規定有下列各項：非市有的建築物，貿易企業，薪工人數不超過法定限度的工業，生產的工具，金錢，商業票據，家庭及個人消耗品，法律所不禁的商品，和其他不能脫離私人營業的物品。合作社較個人多享一種特權，就是可以經營不限定薪工人數的企業。其餘有政府特許的也亦以享這種權利，他們私有財產的範圍，更概括電信和放射電信等通常國營的事業。

新俄民律和其他資本化民律相似處，在承認物權享有者在法定範圍內的占有，使用，和管理財產的權利；有權可以向違法占有者追還原物，也有權可以向損害權利者要求賠償。且即非絕對占有的財產，也可以行使此項主權，這是法律對於物權方面一般的規定。

關於充公或沒收方面，新律更有精密的規定。據新律充公是『因公衆必須國家有償的強制私人或法人永久或暫時棄讓其財產』的意思：沒收是

無償的充公，含有懲罰的意思。因使歷來所發表的法令決案，不與新經濟政策相抵觸起見，更宣布民律實施前的一切法令一律作廢，且以後除據民律外不得充公或沒收任何財產。

在遺產繼承方面，民律承認依法律和遺囑的繼承權，但加了兩重限止。第一是對於遺產的數目的，第二是對於繼承的人物的。

遺產繼承的總數，除去死者債務後，不得超出一萬金盧布。倘超過此數時，當由法律上或遺產上繼承人與國家——由民衆財政委員會代表——攤分。倘遺產的性質，按經濟上見地不宜割裂時，可歸繼承人及國家共同所有，或由國家或繼承人一方面出資收買，但須視此項處置方法有利於國家與否爲斷。

對於此項限定遺產價值的普通的法規，也有一個例外，就是從國家機關與個人所訂契約而得的權利，如由租借、特許或營造契約所得的權利等。這

類權利，可依法遺傳，不限於一萬金盧布。此外關放與無遺囑的死者同居的法定繼承人，也特許免受此項拘束——除奢侈品不能超過定額外，一切家用品物，都可承繼。

法律上或遺囑上的繼承人，限定是直系卑輩（兒女孫兒女，曾孫兒女）生存的配偶；及貧乏無力，而曾受死者死前一年以上完全扶助的人們。

祇有生存於所繼人以後的人，或受胎於所繼人死前而出生於所繼人死後的孩子，是有權繼承的。遺囑人得於法定繼承人中指定數人接受他的財產。他可以任意指定這數人中分配財產的方法。也可以擯棄這類受遺人的全部或全部。倘遇此等情形時，遺產的一部或全部，便收歸國有。遺囑人也可使繼承人中的一個對其餘各個或全體負一種責任，餘人也可以根據遺囑強制這人履行他的責任。法律更認可遺囑人在遺囑上另定一人，備先所指定的一人，死在遺囑人前或不願接受遺產時的代替，但這替代人必須從

法定繼承人中去選。

所繼人死後，民衆法庭接到通知，即須執行保管遺產手續，但不必用公告等方法通知繼承人。法庭經理遺產，以有繼承人出現時為止，但時間不得超過六個月。倘於發表支配遺產令後，已過六個月而無繼承人出現，或出現而正式拒絕接受者，該項產業歸國家法定機關所有。無論繼承人是個人或國家，所負清還死者——無論有無遺囑——債務的責任，以盡遺產所有為限。死者的債權者必須在支配令發表後六個月中提出清理的要求，否則債權便歸消滅。

繼承資格是不必蒞法庭證明的。繼承人倘離開遺產所在地，在支配令發表後六個月中可以由自身或法律代理人前來保有。法律或遺囑上的繼承人，更可以請求民衆法庭的法官，發給繼承權證書。

關於契約方面，新律與其他資本化民律相較時，凡革新之處，都不會加入，

這是出人意外的。新民與他種民律的不同處，在對於契約上有許多關係特重的地方，並不加以確切的限定。其中所規定的契約關係有下列幾項：（一）基地租借；（二）抵押；（三）產業租借；（四）買賣行為；（五）物品交易；（六）借貸；（七）營造契約；（八）保證；（九）法定代理權；（十）合夥公司；及（十一）保險。以下我們可以把這幾種契約扼要一講。

基地租借，是一種租借城市中建築用基地的契約。訂約者的一方是市政局，他一方是合作社，和其他的法人或自然人。期限磚瓦建築不得過四十九年，其他二十年。建築事務必須於訂約後一年中起始。至少每五年完納租金一次，每次按照契約所規定而徵收。此項建築權，可以由借地人轉讓或抵押。如遇借地人短付租金至一年以上，或違背契約上別項條件而約上本定有特種賠償辦法時，市政局可以按法定順序，扣押建築權，當衆拍賣，倘無人承買，由市政局收回。如發生此等情形或按約年期已滿時，租地人須將一切建

築物，在完好狀態中，交付市政局。市政局須將交付時建築物的價值，付還建築者。建築物的價值，由估價委員會估定，此項委員會為市政局與勞農調查會代表所組織。委員會的估價倘建築者認為不滿意時，可以呈請民衆法庭公判。

關於租借產業的契約，有各種限止。租借的期間，不得過十二年。年滿後可以重訂延期約。倘租借人是政府機關或企業，雇工或雇員，公立學校學生，仰給於赤軍的家屬，勞工或廢兵時，期滿後可以不問出租人意思，自動的延長租期。又租借人倘為前項所舉的人物時，租金的訂定，不能高出於當時執行委員會所定的限度。

買賣契約，限止尤嚴。非市有的住屋，是可以出賣的，但第一買主本身，其妻，伊夫，或未成年的子女，不能同時崎有兩處房屋；第二賣主本身，其妻，伊夫，或未成年的子女，每三年內，祇能處理他們的產業一次。此外關係買賣契約有

下列幾點必須注意：定數標的物的物權，於契約成立時，由賣主轉歸買主；不定數而必須權量的標的物的物權，於交付物品時，由賣主轉歸買主。倘無特種約定時，意外損失的危險擔負，隨物權而轉移。倘實物與約定的品類不符，或因有損壞致減低約定或照例用途的價值或便利時，賣主必須負責。遇有此等損壞情形發生，倘契約上無特定條件，買主起訴的時效以一年爲限。

借貸的數目，可以用金羅布，也可以用蘇維埃貨幣計算。若係用金羅布計算，歸還的數目當按歸還時官定兌換率合算。國家銀行可以收存一切存款，金銀貨幣塊條，或用原物歸償的國外貨幣等，但利息用蘇維埃貨幣交付。除因契約而生的責任外，民律上也規定無償受惠（Benefit without consideration）者的責任，及負責者賠償損失的責任等。

提起訴訟的時效，法律上若無特種規定時，普通爲三年。計算此項時期，從控訴權發生之日起，若爲請求卽付之責任時，從訂約時起。

新民律普遍的原則中，又略含一二處類似憲法的規定。

一切私權，除違反社會經濟原理者，以外概受法律保護。除法律所規定外，不得侵奪或限止何人的私權。

#### 新律第四條內容以下

『爲增進國中生產力起見，俄羅斯社會主義黨聯邦蘇維埃共和國以民事上能力（民事上權利義務的能力）授予一切未經法庭宣告限止私權的人民。凡男女種族，國籍，宗教，或傳說的分別，對於此項民事上能力，均不發生影響。』

民事上有行爲能力而得享受權利，負擔責任的年齡，規定爲十八歲。

新律上外國人的身分極不確定。條文中並未提及外人，但在宣告民律有效時期的法令的第八節中，規定曾與蘇俄訂約國人民的權利，依據約文而定。若條約上並未訂定且無別種手續議定者，此類外人在蘇維埃聯邦共和

國中旅行，營業，置產的權利，受聯邦政府執行部明令的拘束。

新律更認為對於俄國人民私權的範圍，須確定一種限止，這也是很可注意的。以現時國事的趨向論，此項限止，必為暫時的現象。這就是其中的第七條，規定凡俄羅斯社會主義黨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境內的自然人或法人，經營國外貿易時，必須經國家之手，由民衆委員會作國家的代表。且祇許在法律特別規定，和民衆委員會的監視下經營國外市場上獨立的職業。

## 第五章 新教育的前途

革命以前，俄國大學，曾取得文化中心的地位。但俄皇政府下的智識生活，絕對是矯揉造作的，不能認為社會現象的自然發展。這時大多數的人民，仍处在不識不知的黑暗中，只貴族和中流社會，有機會假借外來文化和一些皮毛的新學識以自顯。俄國果然也產生真實的大科學家和大著作家，但頑固和多疑的貴族政治，決不容許全國智識生活的自由發展。即此幾個特出人

才，一到聲譽漸隆，有了獨立精神去研究和批評本國的社會和宗教制度時，便已遭忌了。政治當然是不容置喙的，所以大多數有志求智識，和愛自由的青年，甯願蒙受物質上的困難，轉徙國外就學。而本國大學除供貴族子弟以求學爲名，度其逍遙自在的生活外，農夫和工人的子女，就無涉足的餘地了。革命後的新教育計劃——但革命以後教育界形勢，就完全轉變。憲法規定了對於農工子弟，實施義務初等教育的明文。其他程度銜接的高等學校，也計劃設立，以容納一班勞動者的子弟。這時入學的資格一變，而以工作和智力兩種要求爲標準了。

這種計劃，由國民教育委員長羅納却斯基(Lunacharsky)提出，也由他負責去謀實現。在他的勉力下，確設立了不少的國民學校。最盛的時代是一九二一年，那時全國國民學校共計八萬三千，所就學兒童六百八十萬人，較歐戰前增多百分之三十。一切新教育方法亦經引用。這類學校是國民教育的

初步學程四年，是強迫的義務教育。在每年的畢業生中，更預備選出四分之一，繼續授以高等和專門的教育，如農工商業的專門智識等。自此而上，便是大學。大學中當較舊制減少方言，文學，哲學等課程，添多實用科學，而特別注重的，是政治和社會經濟等。更在學科中，傳佈馬克斯教的教義。

因為特別便於勞動者受教育起見，在每處大學裏各組織了一個『勞工班』 Raffak，凡青年工人，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的，皆得入學。這一年類學生，都是從各種工廠和勞動機關中所精選的有能力的青年，由政府供給費用。其中百分之二十五，純由共產黨中主選，其餘百分之七十五，則由各種政府機關中不分黨派的選出來。

事實上的困難——這樣偉大的計劃，當然不能立刻成就的。革命以後，接著就是封鎖，不但經濟情形不能恢復，而且教育的設備，也不能完全，所以三年之中成立的學校雖多，而離教育的成功却遠。教師的薪工既少，又不能如

期清付，加以羅布價格的跌落，教讀所得，便絕對不能餬口。舉莫斯科爲例，商店勞役，每月須工資三四千萬羅布，而學校教員，平均不過一千五百萬，照當時價合華幣十元。但大都會的情形，還不是最惡劣的，鄉村教員，通常月薪不過四百萬盧布，這樣教育者的生計，既無法支持，便不能不另謀別業了。而且縱使有甘願枵腹從公的教育家，也決不能在無書籍紙筆的必要品的情形中，繼續他的功課。據當時遊俄的人說，鄉村教員窮得連火柴都沒有，其他可想而知了。

這是一九二〇至二一年的情形。一九二一年旱災繼起，政府除救災外，更需用鉅資，因留養內外戰爭和饑餓而來的孤兒。這一方面的負擔增加，同時他方面的供給便減少，學校的數目，便也逐漸低降。新經濟政策，雖在各方面都有裨益，但當時對於教育界，竟是致命重傷，自從這種政策恢復徵稅，承認私產，教育改歸地方承辦後，教育狀態，便回復了俄皇政府時的氣象。所不同

的，只有入學資格一端，從前教育由貴族和中流社會專利，現在貴族既已消滅，中流社會也失勢，教育的優先權，改歸無產階級所有了。

各大學的情形也異常困難。大學生本由政府供給食宿，至此除極窮和共產黨員外，不能不自謀供給。截至一九二三年一月止，全境十二萬學生中，仍能得政府津貼的不及三分之一。所得也不敷所用。同時入學費數目，又增高了不少。

歐洲學生救濟會(European Student Relief)和紅十字會，曾於一九二二一年中設立學生食堂，每日供給三萬人的糧食。也供給了許多科學書籍。這種國際親善的精神，倘能繼續二三年，以待蘇俄經濟原氣的恢復，雖其惠不能普遍，當然是十分有益的。

大學教授的窮餓——大學教授薪資也極少，通常不過八千萬羅布，合華幣三十五元。除物質上的窮餓外，他們更無文學和科學上的研究所必要的

材料，如書籍，國外出版物，實驗材料器具等，在智識上又陷於窮餓的境地。他們的情形，在一九二二年初最為艱苦。後來經濟狀況雖有起色，但智識方面仍和外界隔離，半因政府防外來反對政府宣傳，半因政府對於智識階級——尤其是舊俄教育界人物——的疑慮，所以正式的交際關係終未在大學教授和國外智識界間成立。直到國內外的政治感情漸冷，國民委員會宣告科學和文學出版物檢查的停止時，智識方面已經四年的停頓了。

但蘇俄的教育前途，終是有望的。在政府和有識的人物方面，都認為教育的重要，僅次於經濟。年來經濟情形，既逐漸恢復，教育的恢復，便也可斷。最近國際紅十字會會長南遜博士（Dr. Nansen）在俄境時，曾有著名的大學教授數人告訴他說，他們雖不是共產黨，在理論上甚或和政府處於絕對反對的地位，但對於教育上，總盡力服務政府，以此為個人對於國家的本務。從這非共產黨的甘心與政府合作中，可以見全國希望教育事業恢復的殷切。其

次拿俄國革命和別國的革命相較時，確能保存文物和尊重學術界不少。凡是有真實學問的學者，都能得到政府的津貼，此外又能得私人如高爾基 Gorki 等的獎掖和資助。而公共藏書樓，博物院等，在革命中亦經此等學者留意保護。因私產國有而增加的品物也不少。這些雖不是教育本身，但都和教育有直接關係的。

政府提倡教育的兩重目的——至於政府所以特別注意教育的緣故，第一固然要提高國民的智識程度，使脫離愚昧和迷信，但這還不是最緊要的原因。他們最主要的目的，在轉移羣衆，使信仰共產主義。這共產主義，已成新政府的新宗教。他們用各種方法如集會，出版，演講等宣傳這種宗教。學校教育，當然是傳教惟一的利器，這是政府愛護教育的大原因。

教育方針的改變——但現時蘇俄當局已承認公衆教育的進步，完全視本國經濟情形為斷。他們已知道徒然敷設許多學校，決不能有何種成就。必

須使學校的數目和全國的歲入相應方可以支持，方可以發展。在這種事實的明認下，他們已改變以前增多數量，而不求實際的教育方針了。

其次他們也知道理論和政治方面的教育，決不能有裨實益。宣傳和抽象的討論的時代已去，實際建設的時代已來。今後所需要的，已不是空口談馬克思巴枯寧的理論的人，而是用實學恢復全國經濟的學者了。多數新從大學畢業的學生，入世而後，對於各種專門問題，竟無從措手。他們難能在目前商業的和經濟的政府中，勝任愉快的供職，他們竟成智識上的無產者。所以俄國現在的教育方針，已偏重實用的專門學識。全國的需要既在實用人才，專門學校，也已有數處建設。至於職業教育，則早已行之而有效了。

共產黨和政府人員中，現時多有改入專門學校，選讀工程、農業、和實用化學等科目的。第十次全俄蘇維埃大會，又決定派遣留學生，向國外作科學研究。最近中央執行委員會，又本這屆蘇維埃大會的決議，通告全國機關，一致

盡力於教育的維持。內中所包的具體方法共有下列的幾種，新教育的前途，當視此項計劃實施的成效而定了。

- (一) 以基地和基金給予各學校。
- (二) 提高爲學務工作者的地位。
- (三) 各社會的和經濟的機關，負改進學校的義務。
- (四) 學校得享有各種特權。

#### 參考書籍

New Republic:—Russia, 1923, by Dr. Nansen, Russia Schools.

日本井上川彥著『勞農俄國』

### 第六章 赤軍近況

蘇俄政府，在狂波大浪中得以維持至今，端賴赤軍之力，這是不可否認的事實。我們但看托洛斯基在俄國境內聲望之卓越，地位之崇高，便知赤軍對

於新政府關係之如何了。但現時對於赤軍的議論，極不一致。在宣傳的一方面，說牠軍紀如何嚴肅，設備如何周至，軍心如何穩固，似乎這是全世界唯一的模範軍隊，確可以用來打倒今世的諸多資本主義的政府了。但在反對方面，却又說牠虛有其表，毫無實際戰鬥能力，將士離心，逃亡日見，更舉俄波戰爭，華沙城下之戰，有法軍參入，便一敗不可收拾爲證。這在兩方，都未免鋪張得過甚了。無論如何，我們除去了宣傳和反對兩種色彩以後，從可靠的議論和實地觀察的記錄中，可得下列關於赤軍近狀的真相。

(二) 兵制的改革——赤軍的正式組織，成立於一九一八年初反革命潮流最高的時節。當時一切舊制度，都已廢棄，舊俄皇室的軍隊，也經解散，且即使存在亦不可靠。所以政府便下令用社會主義的短期志願兵制組織了赤軍。這時的軍人，純粹是屬於共產黨的勞動者，此外不願加入軍隊，也不能得政府信任。從軍之期極短，先後只有六個月。軍隊共分三種：一種是勞役軍

(Labour Army)，組織這軍隊的是不及格兵士，受懲處期內的兵士及伙夫等。一種是政府軍，這一軍最精，凡政治國防處執行警察職務的軍隊等都在其內。一種是正式赤軍，這一軍的設備和供給，却在政府軍以下。

以上這種兵制，共行用了三年餘。其間凡壓平內亂，對敵波蘭，執行穀物的強制徵收等，都是這種軍隊去盡力的。但自從新經濟政策引用以後，穀物不再沒收，而赤軍的餉源便減少。加以荒年，即租稅亦無可徵收，政府既無力支持，軍心遂至離散，逃亡日見步砲軍隊中，甚至有倚各種共產團體，如青年團，勞動組會，印刷業聯社等為養者。一九二二年秋，內亂外患，略告平定，政府見時機已至，乃決設法補救；定於兩方面入手，其一便是改革兵制了。兵制的改革使全國人民又一體有了服兵役的義務。服役或就陸軍，或就海軍。如有身體上或教育上原因時，也可以請執行部准予暫免。各種兵役服役期的長短不同：步兵一年半；馬兵，砲兵，工程兵二年半；航空三年半；海軍四年半。人民滿

二十歲即應徵，服役期滿後退爲後備兵，自此直至過四十歲後爲止。除徵兵外，政府也招募志願兵，凡非俄國人民，也可應募參預俄國的國防軍事。徵應的兵，在兵役期內，也仍可行使他們的公民權。

這是新兵制的大概。按照這種制度，政府便可用較少量的金錢保有較多量的軍隊，不必如以前那樣用厚幣去蓄養那些勞動者了。這種改革的實現，除經濟的主因外，還有一種副因。赤軍組織之初，事起倉猝，政府雖能用一紙公文組織了一個軍隊，但不能立時造就這一軍的軍官。他們不能不利用舊軍官，但這些舊軍官都是反對短期制，主張恢復長期舊制的。他們逐漸的提倡改革，所以時間一到，徵兵制便完全恢復了。

(二)縮減軍額——但改革兵制，祇能縮減軍隊的費用，仍不能縮減軍隊的數目，所以蘇俄的第二種計劃便是縮減軍額。他們既決定了這種方法後，又利用牠來作一種政略，於莫斯科召集裁兵大會，向四境和波羅的諸國提

出比例裁減的要求，就是俄國裁一成要他們同時也裁一成。此項要求使各國陷入困境，他們對於這種名正言順的要求，不能不接受，但兵額一減，又有受多數黨凌逼的危險，又不敢接受。但最後仍由波蘭爲首，利用身處德俄兩大國間的地位，提出俄減德未減，及小國一裁兵，即不足以保其治安兩層理由，拒絕了蘇俄的提議。蘇俄見政略不能收效，也便自行單獨裁減了。

(三)現時赤軍兵力——一九二三年初，赤軍共有九十五萬人，裁兵目的，在使減成六十萬人，截至一九二三年八月底止，共存七十一萬人，去目的已是不遠了。這七十一萬人，照現在組織屬於七種軍隊，其數目的分配如下：

別動軍

一五五〇〇〇

步軍

一二八〇〇〇〇

騎兵

六〇〇〇〇〇

工程軍

七五〇〇〇〇

海軍

三〇〇〇〇

政治國防處邊防軍

五〇〇〇〇

政治國防處留守軍

五〇〇〇〇

這七軍中最主要的是別動軍，組織這一軍的全是共產黨的要人和勞動者；可以說俄國六十萬共產黨中的菁華，已全在於此了。海軍在俄國只有陸戰隊，所以一併計算在內。俄國的國防，實在是由政治國防處的邊防軍負全職，所以防間諜和反革命宣傳的入境。留守軍專門駐防國內的重要地點，如加利林(Kremlin)羅培街(Lubyonka)，以及兵工廠，軍械局，電報局等各地。

赤軍的軍械，據最近報告，有來福鎗二百萬桿，大半是俄國式，也有日本式，英國式，法國式，德國式，美國式的，彈藥足用。此外還有

機關砲

一四五〇〇尊

機關鎗

五七〇〇桿

大砲

三六〇〇尊

霰彈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顆以上

S. A. A.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粒

赤軍中有一種新式的機關鎗，名飛得羅夫式(Fedorov)，是戰前俄人飛得羅夫所發明，現時由托洛斯基提倡製造。此外還有一種新式坦克車，可以在火車軌道上或田間行駛，據稱由德人製造但未十分成功。

照一九二二年的軍隊編制令，每一分隊軍力，共士卒一萬五千人馬六千五百匹，其中有步兵三聯隊，騎兵三聯隊，砲兵三聯隊，和通常一切的設備如軍械，工程師，工兵，軍醫等。至今仍沿用這編制令。

(四) 航空隊——列寧宣言欲把莫斯科電氣化，同時托洛斯基也立下了要把赤軍空氣化的宏願，所以航空隊的發展，是近年赤軍中最大的大計劃。一九二三年間托氏曾向各方募集費用，雖結果所得不多，但事業仍在積極

的進行。航空站的敷設，由委員二人專理其事，而托氏自爲委員長。這委員會曾決定截至一九二四年底爲止，須造就飛機一萬架，和供求相應的駕駛人才。此種計劃，能否如期成就，至今還是問題。俄國一九一六年間，有航空製造廠二十六所，但現時正式作工製造的不過五所。此外更有三所，只就零件製造。這樣欲於本年底滿足一萬架之數，非更向國外購買不可。據委員會自稱，飛機即向英國購買，出口也並不難，而且還可請英國駕駛人才駕送入俄。此外從意大利、荷蘭方面，也已經買到了數百架。但在經濟方面，最近能有餘力可以向國外購買多數飛機與否，怕就是委員們也難說了。

據可靠的調查和估計，蘇俄現有飛機，至多不會出五百架以上。一年來航空事業的不能發展，半由於原料的缺乏，半由於燃料的不足，但最近在燃料方面，似乎已經可以不必慮了。

在人才方面，現時蘇俄的駕駛員大半是德國人。尤其是干尼斯堡 Königsberg，

burg) 莫斯科航線上的機師職員，差不多全是歐戰中翱翔於倫敦巴黎半天的人物，逢人還津津道戰時的功蹟和軼事。此外也多意大利人。但赤軍中的職員却大半是舊俄帝國軍中的人物。現在已設立航空學校四所，大約五年之後，本國新人才，終可以造就多少了。

(五) 新軍事人材養成——赤軍初起成軍，便缺乏軍事人材，幸賴舊俄帝國軍隊的軍官，去彌補一時的缺陷，上面已經說過了。但舊人物不適合於新時代的精神，決不是新政府的最好的夥伴 (Comrades)，所以新人材的養成，始終是赤軍建設上的要務。政府對於此事的必要，認得極明。而全國軍官學校，至最近止，亦已設立至一百二十所以上，步軍，馬軍，砲隊學校各種俱備，最高的是莫斯科的參謀本部大學。以各種教育計劃，全未實現的蘇俄，而軍事教育，偏能盡量發展，初見之似覺可異。但實在不足怪的，舊俄軍事學校的校舍設備，既盡在政府掌中，學校的設立，在經濟上，可不再須多大供給，這樣自

然便輕而易舉了。

這些學校裏的學生都受嚴苦的訓練。除軍事外，凡程度較高的學校，更注重公衆服務，以期與多數黨的公民和政治生活相接近。莫斯科的參謀本部大學中，關於軍事、政治、外交、社會的演講尤多，一年前法軍的佔領魯爾，便是當時演講者的好資料。軍事科學社也常在那裏演述最近的各種科學的設備和各種原理。在個人講員中，最著名而演講最多的要算加美尼夫（Kame-new）。

不過教育所得，却也不能盡如所料。據最近調查軍事學校者的報告，所造就的新人才，仍苦不多，效能也並不較舊人材勝過多少。且甚至有本爲勞動者之子，而一入學校，反變節不信任多數黨主義者。其原因半由於不滿馬克思教義的獨斷，半由於不耐受監軍委員嚴重的監視。但自從此種現狀發生後，其反響仍是斥退學生，嚴重監視教員教材，那便不能不令人歎息長策善

馭的政府，有時亦不免於用拙劣的手段了。

(六)新軍隊中的舊訓練——軍中沿用舊制之處甚多，軍官已全恢復了舊日的地位。所不同的，名稱已改換，如大佐改成聯隊司令，將軍改成分隊司令；肩章已廢，官位等級盡在兩袖上表出而已。最初無訓練，無軍官，無階級，無徽章，無標識的本意，已全喪失，而訓練既嚴，軍官既多，階級徽章，一如他國軍隊的複雜，赤幟也早就成了軍旗了。此外不甚重要之處，可改革而未改革的亦多。譬如刺刀，除騎兵外，原已可以不佩，但赤軍每人仍有重笨而刻不離身的刺刀。軍官入舞蹈場仍不脫去馬刺。公共會所和要人住宅，仍不能不設警衛，甚至法庭之上也陳兵示威，這尤不免未能免俗，而與新精神相背了。

(七)赤軍中的化學設備——近世戰鬪術，已側重在化學方面，所以赤軍中化學設備的如何，是留心俄事者所急欲一知的問題。俄境小國如愛沙尼亞等，曾經雇用了偵探去探赤軍中的舉動，往往因被覺察，喪失了生命。但實

在在幕後也不會有什麼祕密的。毒氣和反毒氣 (Anti-gas) 的設備，在赤軍中係用『化學防禦』的名義。總部附設在莫斯科礮隊大本營裏，此外在每一軍事區域礮隊司令部，或分隊、聯隊的司令部裏，也有一個『化學防禦』的分部。在宣傳方面，他們的計劃是極驚人的。他們有實驗，有製造，有運用訓練；但實在實驗並不如何盡力，亦從未有多量的毒氣製成；教師不多，但極少專門人材。蓋特種材料的缺乏和對於外國專家的不信任，早已阻止此項殺人事業的發展，不待鄰國擔心了。

(八) 警察政治的繼續——當俄皇政府時，因欲防止革命黨人，便引用一種警察政治。這種警察，維持了彼得堡二十年的秩序。他們手段的敏捷和殘酷，至今言之，還令人色變的。革命以後，此種政治的用途雖變，而本意未失，革命後的非常委員會，便用是防止反革命運動的。非常委員會一變而為政治國防處，(Gosudarstvennoe Politicheskoe Upravlenie)，這仍是變相的警察。

# 政治。

政治國防處和赤軍，有聯帶的關係。他們的軍隊，便是赤軍中最精的精兵。他們在平時的功用，也不減赤軍之在戰時。他們慣雇用妙年女子散佈各地爲耳目，他們所最注意的，尤是各國的使館。本在使館中任職的女職員，常有受政治國防處的強迫雇用，而爲之刺探一切祕密的。他們神出鬼沒的手段，比較和意大利的棒喝團，美國的三K黨相似，但一則社會的祕密結社，一則政府的重要機關，情形不同，判斷的目光也當有異了。

(註一) 莫斯科兩所，彼得格勒一所，本沙 (Penza) 一所，奧提塞 (Odezza) 一所。

(註二) 莫斯科兩所，杜克斯一所。

(註三) 據紐約時報遊俄訪員的調查，歐戰中投降協約的飛機，也經美國改頭換面，賣與俄

國。

(註四) 政府對於舊軍官統率的軍隊，每派監軍委員監視。

參考書籍

Current History, May, 1923.

Fact and Fiction about the Soviet Army, Temporary Review, Dec. 1923

Red Army

美國泰晤士遊俄訪員通訊錄

## 第七章 蘇維埃政府與宗教

自從第十世紀聖烏拉狄謀(St. Vladimir)因欣羨希臘正教儀式的莊盛，決意把牠移植到俄國後，希臘正教便成了俄國的國教。其後政教分離的潮流，竟也不會流入這大陸國的境內，所以截到革命以前爲止，俄皇還是宗教和政治上的首領。政教的一致，於皇室，於教會兩方，都是有利的。在皇室一方，可以利用宗教以籠絡人心，在教會一方，可以借政治威權以扶植勢力。但俄國教育幼稚，人民腦經簡單，對於此種陋制，竟也安然沒有反抗。

但馬克思的唯物史觀和共產主義的絕對自由論，都是和宗教不相容的。加以俄國的教會又和皇室有歷史的關係。這樣皇室既經推翻，教會自然無立足地了。而對於教會的第一打擊，便是政治的分離，就是政治、教育的脫離宗教而獨立。蘇俄本部憲法第十三條規定：『因為保障勞動者良心的真正自由之故，使教會與國家分離，學校與教會分離，凡人民均有信仰和反對宗教的自由。』從此俄國教會和法國教會一樣，除爲宗教機關外，無法律上根據。也和法國教會一樣，所執行的婚禮，無法律上價值了。

依據憲法所規定，宗教儀式的執行，是政府所容忍的。俄國境內，除開明的都會以外，至今仍有大多數的信徒，晨昏按着禮拜堂的鐘聲而祈禱，星期入堂禮拜。莫斯科禮拜堂的鐘聲，也至今飄蕩在晨靄暮雲裏。但政府對於寺院，並不珍惜。他們對於教會的第二打擊，便是沒收寺院財產。

在一九一七年土地國有令發表後，寺院不動產，已遭全數沒收了。一九二

一年春旱災既成後，政府又進而沒收寺院內部的動產。俄國寺院歷年積貯，最為富足。這次沒收所得，共值洋五萬萬元。政府宣言因欲移供災賑，不能不取這種全部沒收的手段，但俄皇村的寶藏至今還未見動用，那麼其主要動機所在可見。但當時俄國內外論者，還斤斤爭論用途，以為未必無移挪假借之處，這也未免迂得可笑了。

政府對於教會的第三種打擊，是默認人民的宗教征伐。一九二三年耶穌聖誕節日，莫斯科集共產黨青年黨員，學生數萬人，舉行埋葬舊宗教，舊思想的大演說。輦耶穌摩哈默德等偶像，遊行街市，送郊外焚燬。對於這種舉動，政府並不加禁，自此以後，各地反宗教運動便羣起了。

最近政府重又鼓勵反宗教運動的原因，英美論者以為主要的在激蕩國人的熱情。多數黨最初以共產主義和革命心理引動國人的狂熱，自從一九二一年春新經濟政策實行後，而共產主義的呼聲失其支配人心的勢力，內

戰既息，革命心理也成過去。當一九二三年初，國內完全入於冷卻狀態，這樣殊與政府前途不利，所以便利用宗教征伐以恢復人心的熱度了。這一段話雖覺穿鑿，但說來也有幾分入理。我們但須緊記多數主義和宗教本不兩立，和沒收寺院財產時蘇俄政府所取手段的巧妙兩種事實，對於鼓勵反宗教運動的真意，當可思過半了。

至在教會方面，初起猶望蘇維埃政府不日可倒，俄皇政府不日復興。但後來見情勢日非，便也變計，轉而自動的改革宗教以求迎合政府心理。僧侶中變節自願爲政府間諜的也有。在新教會領袖中，尤多願爲政府盡力的人。最近英國泰晤士報遊俄訪員曾覓得安東寧(Antonin)主教向中央執行部聲請允認他和他的僚伴組織共產黨祕密機關(Communist Cell)在各地正教教會中培植潛勢力的請願書。現時這種祕密組織，早已開始活動了。

英美論者，以爲宗教的衰頹，定必繼以道德的淪喪。他們又列舉俄國境內

的事實爲證。但我們知道，在一度大革命後，經濟情形，未恢復前，淫盜的流行，大約總是不能免的，不能完全歸咎於宗教的興廢。至於宗教卽道德之論，又是基督教國的說法，我們若拿中國人的眼光下斷定，必不有同樣的結論。

### 參考書

Current History, May, 1923

美國泰晤士報遊俄訪員通訊

日本井上川彥勞農露國

### 第八章 社會主義國的社會問題

在蘇俄這樣的國家裏，社會問題和政治問題，本沒有什麼分別的。土地和工廠都歸國有，經濟權全在政府掌中，衛生事務也由衛生委員專門管理。至於兩性間的糾紛，則由法律加以不解決的解決。一言以蔽之，凡通常所謂社會問題的，已成內政和法律的問題了。這是革命後三年中的情形，但自從新

經濟政策實施後，這許多問題中一部分的屬性，已有轉變了。下面幾個問題，是蘇俄建設前途所必須解決的，但解決這些問題的責任，已由政府分一部份與社會，所以我便照通常見地認他們是社會問題而加以討論。

(一) 婚姻問題——這在各種問題中，比較算是已有解決的，不過這種解決方法，是否成爲解決，卻是個問題。自從政教分離後，教會婚禮已不發生效力，而婚姻必須的手續，只有向該管官廳登記一層。結婚和離婚的輕便是蘇維埃政府解決世界三大社會問題——婚姻道德私生子——之一的方法。依法只須登記處不擁擠，在半小時內，可以結婚和離婚的。結婚只消男女兩方，都到場登記簽定婚約，法定的儀式便已完備。至於離婚的手續，則更爲簡便，祇須夫婦的一方到登記處聲明婚姻關係不再繼續。不必登報聲明，不必經法庭的審問，也沒有上控的可能。在登記處一經簽字，再出門時，便是無家室之累的自由人了。若有子女，男子方面，仍負扶養之責。但關於這一點，法律

的規定如何，至今並未十分明瞭。政府所宣布的婚姻法令，只有寥寥的幾條，凡條文所不會規定之處，大概是按成例爲斷的。這樣婚姻關係，便成純粹的私人契約，不但無教會參予，且也不用國家干涉了。

莫斯科的古士納茲基麻斯得(Kuznetski Most)街，有一間小屋，中間放着四張桌子。這四張桌子，便是人生的全部。在屋的一角，是第一張，由含笑的少年父親，來登記生男育女。在屋的別一角，是第二張，出入其間的是簽訂婚約的少年夫婦。第三張的四周已充滿了愁雲慘霧，來的大概是隻身的離婚登記者。第四張便是死亡登記了。來去登記處的人，大概每日不斷，而以結婚登記爲最擁擠，因爲男女兩方都需到場，這樣的登記處，在莫斯科共有數處，也遍設在全國各處城鎮裏。

結婚簡便，則姦非罪和私生子自少，離婚容易，便沒人再願和他人之妻或夫苟合。人類大多數是愛守法的，這是共產黨的推理，也是這項法律的由來。

但這種理論，對於人性方面，只有一半的真實，而對於因經濟關係而引起的兩性問題，尤不包括在內。新法律雖承認私生子可以由母親出面註冊而享受與正式婚姻中所生兒女的同等權利，但不道德的結合和娼妓又成問題了。

(二)不道德的結合和淫業問題——對於淫業的處置，舊世界和新世界不同。歐洲諸國是認為當然的，法國更從而抽捐，且劃出一定的範圍為淫業所在地。美國政府便取反對態度。淫業在美國是嚴禁的。俄皇政府代表舊大陸的思想，在那時有『黃票』，是俄國社會上和文學上的特采。至於宮廷和上流社會間的淫風也極盛，所以當時的禮防也很嚴的。

革命以後，人民生計困難，而淫業增多。舊禮教既衝破，新道德未建設而不道德的結合日多。加以絕無預備，便實行男女同校，一時便不可收拾了。這種問題倘法律對於婚姻方面，絕沒有什麼規定，實在也可以認為不成問題的。

但法律既定有一定手續，那麼至少也是不合法的行爲，這種情形一時既無別法阻止，只得聽其自然。但據最近國民教育委員報告，已比以前略有進步了。

至對於淫業問題，蘇俄政府，決採取美國方法加以禁止。莫斯科城內在表面上，目前已無娼妓。據衛生委員會報告，在實際上也已有成效。在軍隊方面，俄皇政府時代染花柳病的有百分之十四，現在則賸百分之一。這在歐洲是創例，就是自稱道德的美國軍隊也有百分之七是染病的。這種報告，當然不是完全子虛的。不過實際上淫業問題，非社會經濟情形絕對完好後，必不能完全解決，那麼又須視新經濟政策以後的成效了。

(二)疾病問題——歐戰和革命，不但犧牲了三千萬人的生命，還造成了各種疾病。凡軍隊和逋客所至，即瘟熱，疫癟，霍亂，腸炎，痢疾，花柳病等所至。而肺癆和消化器病，又是一九二一年饑饉發生後各災區所發現的通病。夭亡

是常事，自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二二年患瘧熱病的，多至二三千萬人。這樣不但引起了大多數的死亡，且使全境的人民都直接或間接接受這病的痛苦了。

在這幾年中，境內醫藥組織，又是極端的散亂。器具設備日漸消耗，藥品更形缺乏。在災區中更缺乏醫藥人材，醫生中甚至也有餓死的。一九二二年秋收以後，饑饉的情形雖略好，但醫藥和衛生事業的需要，仍沒有減少。新經濟政策實施，政府對於醫藥組織的資助自然減少，此後惟賴地方機關的資助。這種情形，在平時還好，在大兵和荒年後的俄國，地方資本既不足，醫藥的要求又多，便見困難。但最近醫學校漸見發達，一方國際紅十字會，又和蘇俄及烏克蘭紅十字會合作，購入大批的藥品和器具，供給全國。疾病率或不久可以減低了。

(四)失業問題——惟有失業問題，解決最難。俄國農民大多數每年總有一時候的失業的。在長期的冬季中，惟有近城鎮的農民是可以得業的，至於

小量的家庭工業，所俾益於農民的極少。

這長時間的游惰，也是農業進步遲緩的一個原因。倘使有冬季職業，使農民得有額外的收入，決可以增高他們的購買力，而改良農業的用具。俄國農業的進步，不但對於本國有利，且對於全歐洲都有利的。但現時災區的農民，喪失耕種必要的家蓄的，至少在一百五十萬人以上，那麼更也談不到器具的改良了。

據一九二三年二月間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長加利寧的統計，災區失業的尙有十五人，全俄境內共五十萬人。這一類人大都是舊時的官吏，地主等，不能在新政府中得到適當地位的人。他們既無一藝之長可以使用，但他們又不能不予以職業使之可以糊口。

(五) 戰爭殘廢處置問題——又其次的社會問題，是對於戰爭殘廢的處置。俄國的戰爭殘廢，現時比較歐洲他國略少，因大戰後重以內亂，一半早已

死亡，至於在內亂中，則又死亡多而殘廢少。但全境也有二百至三百萬的登記不能操作的殘廢。這一類人，是社會所不能不供養的，不過這是一個送死的問題，能得國內外慈善機關的救，支持數年便可成爲過去的。

(六) 兒童救濟問題——但各種問題中最後的一個，卻是屬於養生的。俄國現在，因戰爭，因饑饉而造成的孤兒，不下一百三十萬人。這類孤兒，現時雖一部分由美國方面和世界紅十字會方面設立會堂，予以扶養，但終是暫時的不充分的。至於將來的教育和職業，又都是政府和社會的責任。

以上是俄國現時各種社會問題的大概。這種問題的總解決，實在只有一個——經濟問題。新經濟政策雖能使農商業復興，財政情形略有改進，但欲使一切問題完全解決，決不是一朝一夕所可能的。最近列寧謝世，政治方面既受打擊，連帶社會問題當然也受損害，我們惟有希望全俄人民，能一致用力解決，以不負他的變更經濟政策的苦心了。

參考書

Current History, May, 1923.

“Religion and Morals in Bolshevik Russia,” New Republic, May, 1923.

Dr. Nansen’s “Russia 1923.”

附錄 1

蘇俄立國大事記

蘇俄建國，今已六年。以事變的奇險，遭遇的艱苦，影響的廣大，成功的迅速，和景象的偉大，就是法蘭西大革命也有所不及。因此凡研究蘇俄的都覺得國迷五色，而身居局外，又爲地理和政治上情形所限的我們，當然不易了解他們的真相了。但蘇俄這六年中的事業，至少與歐亞兩洲此後百年中的歷史有關；我們從上面各種研究中知道此次事業的近況的人，尤不可不明白此項事業的經過；所以著者乘編著此書有各種材料在手之便，搜集六年

來歷史上及政治上重要事故，編立國大事記。

一九一七年

二月二十七日 彼得格勒大罷工。此後到了三月初，便組成勞農會。作要求釋放政治犯的示威運動，政府所遣哥薩克兵亦表同情於罷工者。國會通過與政府絕交議案，政府下令解散國會，國會不理。三月十一日，民衆運動進行愈激烈，軍隊也都加入。

三月十二日 革命成功。後三日，尼古拉二世退位，第一臨時政府成立，米留可夫專政，組成資本階級的共和，國事由內閣及勞農大會共理。

十八日

政府發表政治改革綱領——宣告民族上、社會上、宗教上，各種拘束的解放；普選的採用，和憲法會議的召集；人

五月十九日

民言論出版的自由，勞動者結社罷工的自由；政治犯的特赦，死刑的廢止；皇族與寺院土地的沒收。又聲明關於土地的分配，農民和婦女的參政權等，由憲法會議決定。第一臨時政府已失民衆信心，但米留可夫辭職，不爲勞農會所許。第二臨時政府成立。此後兩月中，階級競爭極烈。主要的爭點是對德和平和土地公有兩大問題。最後勞農會佔了勢，第二臨時政府又退職。

七月二十日

第三臨時政府成立，克倫斯基專政，壓迫多數黨，托洛斯基入獄，列寧逃芬蘭。此後俄軍攻德敗回，柯尼洛夫將軍叛變，而多數黨在勞農大會中漸漸得勢。

十一月初

翻克倫斯基政府。六日彼得格勒赤衛軍起事。

十一月七日

赤衛軍革命成功，一切權力都歸革命軍事委員會，以待工農兵蘇維埃的組織。後一日通過和平宣言及土地國有令。

克倫斯基逃出彼得格勒後，收羅少數哥薩克聯隊，圖謀反攻，被彼得格勒武裝勞動者擊敗。同時莫斯科有舊軍閥的反多數黨革命，也經惡戰而壓平。

十一月中

全俄邊境，內亂並起。由加利亭(Kaledin)領袖的東(Don)哥薩克人由度士夫(Dutov)領袖的烏蘭爾(Ural)哥薩克人，由彼羅拉(Petlura)和微尼金哥(Vinnichenko)領袖的烏克蘭國家主義者，由謝米諾夫領袖的帝制黨，各在邊地起事，對內施行攻擊。等到了一九一八年春，這些攻擊，纔逐漸逐回。

十二月

與德奧在伯里詩突利多夫斯克起始和議。月底憲法會議開會，但因不肯通過土地法和承認蘇維埃政府，即被解散。

一九一八年

二月

對德和議決裂。德軍東向佔領提溫斯克 (Twinisk) 和伯斯可夫 (Pskov)，追彼得格勒舊俄軍隊不戰而退。政府下令組織赤軍。

三月三日

伯里詩突利多夫斯克和約簽定。德軍佔據波蘭、蘭多維亞 (Latvia)、以索尼亞 (Esthonia)、芬蘭、烏克蘭。少數黨賴英人助力取得喬治亞與巴枯政權。

五月

捷克斯拉夫俘虜受捷克政客和法國軍官煽動起事。全國反革命份子以擁護已解散的憲法會議為名，加入叛

亂。他們攻下了許多城池，七月二十八日，又取得窩瓦河上的迦珊（Карасу），佔有了俄境重要的金庫和軍械廠。數星期後，英美聯軍在國境北部白海口登岸。北俄耶魯斯拉夫地方就起了革命，革命首領薩溫古夫 Savin-Kov 以前是社會革命黨，是克倫斯基的陸軍總長，這時都做了協約軍隊的代理人。革命卒由紅衛軍壓平。地方受損失極鉅。

## 七月

社會革命黨左黨（本亦多數黨中人因對德講和而退出政府者）殺德國大使彌爾浦哈（Mirlach）并在莫斯科起一度無結果的革命，圖謀推翻現政府，對德重行宣戰。

## 八月終

彼得格勒非常委員會會長烏里茲基 Uritsky 被刺，又

圖刺列寧未成。起始對反革命運動作大規範的鎮壓。同時美國和日本攔入西伯利亞。

夏秋之末，赤軍經改組後，大半由彼得格勒及莫斯科勞動者合成，戰退捷克斯拉夫及哥薩克人。

十一月底，德國革命軍隊退出俄境。赤軍佔領伊索尼亞(Esthownia)

立陶宛(Latvia)白俄及烏克蘭。同時哥爾却克在西伯利亞或捕或殺解散在烏法(Ufa)(烏蘭爾境)集會的憲法會議殘餘份子，而自立為全俄的統治者。賴不列顥法蘭西，美利堅和日本的助力，他募西伯利亞農夫組織了白軍，並預備於明年春大舉攻莫斯科。

一九一九年

一九一九年初英美軍隊佔領亞疆奇斯克(Achangel'sk)

沿鐵路及提溫納(Dvina)河南上伊索尼亞人立陶宛人(Letton)和波蘭人受英法供給由西部直攻取列迦(Riga)拿淮(Narva)賓斯克(Pinsk)巴蘭諾維(Baronovichi)及威爾諾(Wilno)。

列強召集濱林吉波(Prinkipo)會議蘇俄被邀列席恰值哥爾卻克捷報至(哥爾卻克於三月中大舉進逼窩瓦河一帶)遂停止會議進行。

三月

南俄方面台尼金在哥本(Kuban)(高加索北部)起事推翻克刺司諾夫(Krassnov)組織大隊哥薩克軍及退職軍官義勇隊更强迫農夫從軍北向進攻圖與東邊的哥爾卻克及西邊的波蘭彙師于登尼將軍(Gen.Yudenich)和巴刺夸夫(Balakhovich)克刺司諾夫將軍在伊索尼

亞組織『西北俄羅斯政府』預備進攻彼得格勒。

四月廿五日 哥爾卻克大敗於窩瓦河下流的浦吉魯斯侖 (Buguru-slan)。自此逐漸退卻，直至一九二〇年二月七日被西伯利亞赤黨所俘，伏法時為止。

台尼金北上極速。他的騎兵，由孟摩多夫 (Mamotov) 統率，蹂躪中俄全部後，進占全俄軍械製造中心的多拉 (Tula) 離莫斯科祇一百五十里。布登尼 (Budeney) 組織赤騎兵。

十月

布登尼擊敗了孟摩多夫的騎隊，迫台尼金全軍向後撤退。一九二〇年春，台尼金辭職，軍隊改歸蘭奇爾 (Vran-gel) 統率，集中克里米 (Crimea) 受協約國艦隊保護。七月亞疆奇斯克白軍叛變，加入赤軍。九月英國因哥爾卻

克完全失敗，決計撤兵。

十一月一日

于登尼軍隊攻近彼得格勒，爲彼得格勒武裝勞動者所敗，退回伊索尼亞。在伊索尼亞，他的殘餘軍隊又爲蘇維埃政府要求解除武裝。

蘇維埃政府於喘息之餘，組織勞動軍隊（Labor Army），盡力工業和農業的改造。

一九二〇年

春間

波蘭大舉進攻烏克蘭和白俄，希圖擴張波蘭領土，使從波羅的海起直至黑海。俄軍反攻，直驅波蘭兵至華沙城外，以法蘭西軍隊加入波蘭方面而止。赤軍的一部，被迫退入德境，其餘全體，退至現在俄波交界處。

波蘭戰事正酣，一方白軍領袖蘭奇爾將軍便率兵從克

里米進取南部俄羅斯。因欲一舉撲滅蘭奇爾，赤軍遂於一九二〇年十月十九日與波蘭訂定休戰條約。十一月蘭奇爾完全潰敗，殘軍的一部，上法艦而逃。

## 一九二一年

### 三月

經過短時間的內部改造後，克朗斯泰（Kronstadt）的革命又起，引起了國內和國際間的反革命希望。法國和美國（經紅十字隊之手）都予革命者以援助。但革命於三月十八日便已壓平。革命的大原因，是農民對於穀物徵收的表示不滿，和要求貿易的自由。

克郎斯泰革命後不多時，即起始實行新經濟政策。但饑餓與國內新建設同時而起，政府又不能不用全力去救天災。

# 一九二二年

春間

英人認明蘇維埃政府已不能推翻，且知歐洲經濟生活中有由俄國參予之必要，先後邀請俄國出席于日內瓦和海牙會議。兩度會議都沒有結果，因為列強要求蘇俄承認舊帝國的國債，遭蘇俄拒絕。

十二月

蘇俄本部，與白俄，烏克蘭及後高加索三共和國締結聯邦條約組織蘇維埃大聯邦。十二月三十日開聯邦第一次大會，着手起草憲法。

一九二三年

一月

民律實施

三月

法院編制法實施

七月

聯邦憲法公佈

八月 農業陳列會開會。秋收豐登，農業復興。

一九二四年

一月二十一日 | 列寧以腦膜炎病歿于莫斯科。 | 彼得格勒改名列寧格  
勒。

## 附錄二

###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憲法

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烏克蘭社會主義共和國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後高加索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阿才倍疆，喬治亞，阿美尼亞等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共相聯合以組成一聯邦政府，名曰『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 第一節 蘇維埃聯邦最高政治機關所執行事項

第一條 以下所載事項皆由蘇維埃聯邦經其最高機關之手辦理——

(A) 在國際關係上代表聯邦；辦理各種外交事務，既與其他各國締結政治或其他各種條約。

(B) 聯邦國國界之變更，或聯邦各共和國間之境界釐定問題。

(C) 締結新共和國，加入聯邦之條約。

(D) 宣戰媾和

(E) 締結蘇維埃聯邦之內外債，暨批准聯邦中各共和國之內外債。

(F) 國際條約之批准。

(G) 對外貿易之管理，國內貿易制度之規定。

(H) 規定聯邦內國民經濟之基本或普通計劃，確定實業之種類，或確定與聯邦有關各種單獨實業企業之種類，締結各種租借條約（關於聯邦者或代表聯邦中數共和國所締結者）。

(I) 管理交通暨郵電事項。

(J) 蘇維埃聯邦武力之組織及管理。

(K) 批准蘇維埃聯邦惟一國家預算案（各共和國預算案亦核預算案組織批准之內），規定聯邦普通租稅暨收入，因組織各共和國預算案決定並增減各共和國之租稅及收入，又批准因組織各共和國預算案而施行之補加稅或補加捐。

(L) 統一幣制暨貸借制之規定。

(M) 蘇維埃聯邦境內，所有關於土地建築，土地享用，暨地下貨財，森林，領水等，享用之規定。

(N) 關於各共和國間人民遷徙事項之聯邦立法，及移民基本金之規定。

(O) 聯邦法院編制及訴訟法之基本規定，暨聯邦民刑事之法律編制之

規定。

(P) 關於勞動根本法之規定。

(Q) 規定國民教育之普通原則。

(R) 規定度量衡之制度。

(S) 編制聯邦之總統計。

(T) 關於聯邦人民國籍，暨關於外國人權利之根本法律之制定。

(U) 普及聯邦全領土內之大赦權。

(V) 取消違背本憲法之各聯邦共和國蘇維埃大會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議決。

(W) 解決聯邦各共和國間之爭執問題。

第二條 本憲法根本原則之批准或變更，純屬蘇維埃聯邦蘇維埃大會之職權。

第二節 聯邦各共和國之統治權，及聯邦人民之國籍

第三條 聯邦各共和國之統治權，僅在本憲法所指定之範圍內，暨對於移

作聯邦辦理之事項，受有限制。除此範圍以外，各聯邦共和國，得獨立行使自己國家之權力。蘇維埃聯邦保障各聯邦共和國之統治權。

第四條 訂約各共和國，皆保有自由退出該聯邦之權。

第五條 各聯邦共和國之憲法，凡有違背本憲法之處，皆應一一修改之。

第六條 凡未得各聯邦共和國之允許，各聯邦共和國之領土不得變更之。如欲變更暨限制，或取消第四條所規定者，亦須得所有各聯邦共和國全體之允許。

第七條 各聯邦共和國國民改以聯邦之國籍為國籍。

### 第三節 蘇維埃聯邦之蘇維埃大會

第八條 蘇維埃聯邦最高權力機關，為蘇維埃大會；如蘇維埃大會閉會之時，則蘇維埃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簡稱蘇邦中執會）為最高機關。該蘇邦中執會係由聯邦蘇維埃院，暨民族院組織而成。

第九條 蘇維埃聯邦之蘇維埃大會，由市蘇維埃會及近市村落蘇維埃會之代表（每選舉人二萬五千名選出一人）暨省蘇維埃大會代表（每十二萬五千居民選出一人）組織之。

第十條 蘇維埃聯邦之蘇維埃大會議員，由省蘇維埃大會選出。設無省組織之共和國，則該議員等，逕由該共和國蘇維埃大會，直接選出之。

第十一條 蘇維埃聯邦蘇維埃大會常會，每年兩次，由蘇邦中執會召集之；至聯邦蘇維埃大會特別會，或根據蘇邦中執會自身之議決，或根據聯邦蘇維埃院暨民族院之要求，且或根據聯邦中兩共和國之要求，以召集之。

第十二條 遇有特別情形發生阻礙，聯邦蘇維埃大會，不能按期召集時，則蘇邦中執會，有展期召集之權。

第十三條 蘇邦中執會，由聯邦蘇維埃院暨民族院組織而成。

第十四條 聯邦蘇維埃院，由蘇維埃聯邦蘇維院大會，准照各共和國人口

多寡，自各聯邦共和國代表內選出之人數共爲三百七十一名。

第十五條 民族院由聯邦或自治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之代表（每國五名，暨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各自治州代表（每州一名）組織而成。民族院全體之組織，由聯邦蘇維埃大會批准之。

（註）自治共和國如阿德亞利，阿布恰茲，暨自治州油革阿斯塞亞等，于民族院內，各派代表一名。

第十六條 聯邦蘇維埃院暨民族院得審查所有由蘇邦中執會主席部（簡稱蘇邦中執主席部）及蘇邦國務院或各部或各共和國中執會送交之各種法律命令及議決書；至由聯邦蘇維埃院暨民族院所提議而發生者，亦得審查之。

第十七條 蘇邦中執會得公佈各種法律，法令，議決，及命令等，總攬蘇維埃聯邦立法行政兩方面之一切事務，並確定蘇邦中執主席部暨國務院之

## 職權範圍。

第十八條 凡一切法令與議決，係確定具有蘇維埃聯邦政治經濟之原則者，並或具有根本變更蘇維埃聯邦各政府機關，現行成立之性質者，皆須一律提交蘇邦中執會，求其審查與批准。

第十九條 凡中央執行委員會所公佈之命令與議決，在蘇維埃聯邦領土以內，有一律直接奉行之力。

第二十條 蘇邦中執會停止或廢除蘇邦中執主席部，各聯邦共和國蘇維埃大會，及中央執行委員會（簡稱中執會）暨其他蘇維埃聯邦領土以內各政治機關等，所發佈之各種法令議決暨命令等之權。

第二十一條 蘇邦中執會常會每年三次，由中執會主席部召集之；特別會根據蘇維埃院主席部，或民族院主席部之議決召集之；如經一共和國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請求，亦可召集。

第二十二條 所有曾經蘇邦中執會審查之法案，必須再經聯邦蘇維埃院或民族院之通過，始有法律上之效力；並用蘇邦中執會之名義公佈之。

第二十三條 遇有聯邦蘇維埃院及民族院之意見不合時，則所爭執之問題，交由兩院共組之和議委員會以解決之。

第二十四條 設和議委員會仍未得和解時，則該問題交由聯邦蘇維埃院暨民族院兩院聯合大會審查之；如開聯合大會，遇有聯邦蘇維埃院或民族院之議員，大多數不出席時，則該兩院中某一院之要求，得提交蘇維埃聯邦蘇維埃大會之常會，或特別會解決之。

第二十五條 爲籌備開會暨管理院務起見，聯邦蘇維埃院暨民族院各組各院之主席部，每部七人。

第二十六條 當蘇邦中執會閉會時，則國家最高機關，爲蘇邦中執會之主席部；該部組織二十一人；而聯邦蘇維埃院暨民族院兩主席部人員，亦全

體加入，算入此數以內。

**第二十七條** 蘇邦中執會，由該會主席部內，根據聯邦共和國之數額，選出四人充該蘇邦中執會會長。

**第二十八條** 蘇邦中執會對於蘇維埃聯邦蘇維埃大會，負有責任。

**第五節** 蘇維埃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部（簡稱蘇邦中執主席部）

**第二十九條** 蘇邦中執主席部，於蘇邦中執會閉會時期內，爲蘇維埃聯邦立法行政暨管理之最高機關。

**第三十條** 蘇邦中執主席部，監督蘇維埃聯邦各機關，對於蘇維埃聯邦憲法之實施，暨監督各機關對於蘇維埃大會，或蘇邦中執主席部各種議決之執行。

**第三十一條** 蘇邦中執主席部有停止暨廢除蘇邦國務院，各委員部，暨各

## 共和國之中執會，國務院之各種議決之權。

第三十二條 蘇邦中執主席部有停止各共和國蘇維埃大會之議決之權。然當下次聯邦中執會開會時，將所停止之議決，須提交大會審查。

第三十三條 蘇邦中執會頒佈各種法令議決案暨命令，並審查或批准由蘇邦國務院，各委員部，或各共和國中執會，及該會等之主席部，或其他之國家機關所提交之法令或議決案。

第三十四條 所有中執會或該會主席部暨蘇邦國務院之法令議決書等，用各共和國間流行文字刊印之。

第三十五條 蘇邦中執會，解決蘇邦國務院與各委員部（此方面）暨各共和國中執會，與該會主席部，（彼方面）相互關係之一切問題。

第三十六條 蘇邦中執主席部，對蘇邦中執會，負有責任。

第六節 蘇維埃聯邦國務院（簡稱蘇邦國務院）

第三十七條 蘇邦國務院係蘇邦中執會之行政管理機關，爲蘇邦中執會所組織者。其組織如下——

蘇維埃聯邦國務院總裁；

副總裁；

外交國民委員；

海陸軍國民委員；

對外貿易國民委員；

交通國民委員；

郵電國民委員；

勞農審計國民委員；

最高國民經濟院長；

勞動國民委員；

供給國民委員；  
財政國民委員。

第三十八條 蘇邦國務院，於蘇邦中執會所付與之權力內，暨根據蘇邦國務院條例頒佈各種命令或議決等。該命令與議決，在蘇維埃聯邦領土以內，有必須奉行之效力。

第三十九條 蘇邦國務院，得審查由蘇維埃聯邦各委員部，或聯邦各共和國中執會，暨該中執會主席部，所提交之各種法令與議決。

第四十條 蘇邦國務院所辦理之一切事務，對於蘇邦中執會，或其主席部，負有責任。

第四十一條 凡蘇邦國務院之一切法令，議決與命令，蘇邦中執會，或蘇邦中執會主席部皆可停止或廢除之。

第四十二條 聯邦各共和國中執會，或其主席部，對於蘇邦國務院之一切

命令或議決，有不滿意時，得向蘇邦中執主席部提起抗議；然未解決以先，不得停止執行該命令。

### 第七節 蘇維埃聯邦最高法院

第四十三條 在蘇維埃聯邦領土以內，爲確定革命法律起見，立有最高法院；其職權如下——

(A) 關於聯邦之公共立法案各問題，得給各聯邦共和國最高法院以各種解釋。

(B) 對於各共和國最高法院之決議與判決，因其違背聯邦之立法，或侵害他共和國之利益，經蘇維埃聯邦最高法院檢察官呈請，得加以審查，或向蘇邦中執會提起抗議。

(C) 因蘇邦中執會之要求，對於各聯邦共和國各種要求，得根據憲法觀察，決定其是否合法。

(D) 決定聯邦各共和國間，關於立法上之爭執。

(E) 解決聯邦內高級長官，被告職務上犯罪之案件。

第四十四條 蘇維埃聯邦最高法院組織如下——

(A) 蘇維埃聯邦最高法院全體大會。

(B) 蘇維埃聯邦最高法院民刑訴訟評議會。

(C) 軍事暨軍事運輸評議會。

第四十五條 蘇維埃聯邦最高法院全體大會之組織共十一人，會長與副會長在此額內。各共和國最高法院之全體大會，共派會長四人；蘇維埃聯邦聯合政治國防處代表一人；至會長副會長暨其餘五人，由蘇邦中執會任定之。

第四十六條 蘇維埃聯邦最高法院檢察官暨其副檢查官，由蘇邦中執主席部任定之。其職務則為判決一切蘇維埃聯邦最高法院應解決之案件，

開庭時罪狀之維持，以及遇有否認該法院大會決議時，得向蘇邦中執主席部加以抗議。

第四十七條 凡關於四十三條內所載各款之間題，欲送交蘇維埃聯邦最高法院大會審查者，必須經蘇邦中執主席部或蘇維埃聯邦最高法院檢察官，或各共和國最高法院檢察官，或蘇維埃聯邦聯合政治國防處等提議。

第四十八條 爲審查以下各種事件，應由蘇邦最高法院全體大會召集特別蘇維埃聯邦最高法院大會——

(A) 最緊要之民刑訴訟案件，其內容關係兩共和國或兩共和國以上者。  
(B) 蘇邦國務院院員或蘇邦中執會會員，應受裁判之案件。設蘇維埃聯邦最高法院每次受理此種案件時，必須據有聯邦中執會或其主席部之特別議決。

## 第八節 蘇維埃聯邦各國民委員部

第四十九條 為分科辦理蘇邦國務院職權內一切國家事務起見，特設憲法第三十七條所載述之十國民委員部。該委員部等根據蘇邦中執會批准之國民委員部條例執行各部之一切事務。

第五十條 蘇維埃聯邦國民委員部分列如下：——

(A) 蘇維埃聯邦普通國民委員部，——爲蘇維埃聯邦獨有者。

(B) 蘇維埃聯邦聯合國民委員部。

第五十一條 蘇維埃聯邦普通國民委員部如下：——

外交；

海陸軍；

對外貿易；

交通；

郵電。

第五十二條 蘇維埃聯邦聯合國民委員部，有以下數種——

最高國民經濟院；

供給；

勞動；

財政；

勞農審計。

第五十三條 蘇維埃聯邦普通國民委員部，在各聯邦共和國內，派有全權代表，直接隸屬各該普通國民委員部。

第五十四條 所有聯合國民委員部之分機關，在各聯邦共和國內實行自己任務者，即各該共和國內同名之國民委員部。

第五十五條 蘇維埃聯邦國民委員部，以國務院之國務員即蘇維埃聯邦

### 各國民委員爲首領。

第五十六條 在每一國民委員隸屬之下，設一評議會；其會員由蘇邦國務院任定之。

第五十七條 國民委員對於所任委員部所應管轄之各種問題，有獨自解決之權；但必須將結果通知於該部評議會；如有不贊成該解決之時，該評議會或其會員一方不停止執行該解決，一方得於蘇邦國務院申訴之。

第五十八條 分委員部所頒發之命令，蘇邦中執主席部或國務院，皆可廢止之。

第五十九條 設聯邦委員部等所頒發之命令，顯係與聯邦憲法法令及某聯邦共和國法令不合者，得由聯邦共和國中執會或其主席部停止之；而各聯邦中執會或其主席部，亦須將請求停止該種命令之事立即通知蘇邦國務院暨該管委員部。

第六十條 各國民委員部，對於蘇邦國務院，蘇邦中執會或蘇邦中執主席部，負有責任。

### 第九節 聯合政治國防處

第六十一條 爲聯合各聯邦共和國之革命勢力，以預防政治上經濟上之反革命運動，暨陰謀黨徒起見；在國務院隸屬之下，設有聯合政治國防處。其處長得出席國務院，並有討論之權。

第六十二條 聯合政治國防處，於各聯邦共和國國務院內，派有全權代表，以督理各地方各機關（政治國防處）之一切事務；該全權代表等，根據用立法手續批准之特別法規，執行一切事務。

第六十三條 蘇邦聯合政治國防處之行動合法與否，由蘇邦最高法院檢察官，根據蘇邦中執會之特別議決書，監查之。

### 第十節 各聯邦共和國

第六十四條 在各聯邦共和國領土以內，最高政治機關，爲各共和國蘇維埃大會；若在大會閉會之時間，則爲聯邦共和國之中央執行委員會（簡稱聯邦共和國中執會）。

第六十五條 蘇邦最高政治機關，與聯邦共和國最高政治機關間相互關係，以本憲法規定之。

第六十六條 各聯邦共和國中執會由自己團體內選組中執主席部。在中執會閉會期間內，主席部卽爲最高政治機關。

第六十七條 各聯邦共和國中執會組織自己之執行機關——即國務院。其組織如下：——

國務院總裁；

副總裁；

最高國民經濟院院長；

農業國民委員；  
財政國民委員；  
供給國民委員；  
勞動國民委員；  
內務國民委員；  
司法國民委員；  
勞農審計國民委員；  
教育國民委員；  
衛生國民委員；  
社會保障國民委員。  
此外尚有蘇邦外交，海陸軍，對外貿易，交通郵電等國民委員等全權代表；  
該代表等於各聯邦共和國中執會，解決某種問題時，有討論暨議決之權。

第六十八條 各聯邦共和國之最高國民經濟院供給，財政，勞動，勞農審計各委員部隸屬各共和國之中執會，與國務院。而執行事務時，各本各蘇邦各委員部之訓令辦理。

第六十九條 關於司法行政機關所判決人民之大赦，特赦暨恢復公權之權力，仍歸各共和國中央執行委員會保有。

### 第十一節 蘇維埃聯邦國徽國旗及國都

第七十條 蘇維埃聯邦之國徽，係一鐵鎌，鐵錘，交叉於地球之上，周圍繞以禾穗，並用第四十三條內所述之六種文字，書有題詞『各國平民互相結合』，“Prolelarij rsehostran, Soediniaetsi”。在國徽上並有五角星一枚。

第七十一條 蘇維埃聯邦旗，係用紅色或深紅色布疋一幅作成，上繪一國徽。

第七十二條 蘇維埃聯邦國都，設於莫斯科城。

# 少 年 史 地 叢 書

本叢書或用遊記體或用筆記  
體敍述各地之歷史地理風俗  
物產及天然風景極饒興趣少  
年讀之最易得着史地上的常  
識已出下列各種餘冊續出

希臘	一册
南美洲	一册
俄羅斯	一册
德意志	一册
澳洲	一册
英國	一册
東三省	一册
羅馬	一册
二角半史	二角半史
一角半警	一角半警
一角警	一角警

版 出 館 書 印 商 务

元又(1675)

Young Men's Historical and Geographical Series

## Soviet Russia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編纂者 錢江春

(少年史蘇維埃俄羅斯一冊  
地叢書 每冊定價大洋叁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北京天津保定奉天吉林龍江  
濟南太原開封鄭州西安南昌漢口  
杭州蘭谿安慶蕪湖南昌漢口  
長沙常德衡州成都重慶瀘縣  
福州廣州潮州香港梧州雲南  
貴陽張家口新嘉坡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6 7166B